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力俊校長

壹、簡報：

1. 工研院與清華大學合作方向（工研院劉仲明副院長）〈略〉
2. 打造性別平等的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黃曬莉副主委）〈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與竹教大合校案，5月1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與蔣偉寧部長討論，蔣部長表示目前合校案非教育部優先考慮之方案，但基於合校對於清華有明顯利益，並可提升竹教大整體素質，教育部仍將予以考慮，於1~2星期內給予明確答覆，如有進一步發展將於各級會議向同仁報告。
2. 校慶期間本校辦理多項活動反應相當熱烈，過程圓滿順利，感謝同仁盡心盡力。本次邀請名師後代參加各項活動，包括百人會晚宴、校慶大會、演講會及「清華學院與清華國學院」之對談，其後至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觀與先人有關之文物及胡適紀念館，感謝駐校作家岳南先生全程參與。
3. 4月28日清華創業家網絡協會召開第二屆高峰論壇，會上象徵性贈送本校600萬元支票，此係去年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募集之大清華基金投資殖利率達25%，校友捐贈獲利之10%。但目前仍未確定經費係捐贈由學校運用，或由校友運用於辦理學校相關之活動。
4. 百人會雖已於3月底截止，但仍陸續有參加者，勒石作業未發包前學校皆可接受捐款。近期捐款者為北京清華香港校友會會長李佳林會長及EBMA 10陳志鴻校友，捐款總金額已超過1.7億。
5. 威盛電子陳文琦總經理最近聯絡北京清華，希望兩岸清華推動培育創意人才工作，4月18日威盛電子及宏達電總監已至學校討論。目前兩方學校皆非常有意願，近期將討論具體計畫，各系所可提供相關建議。
6. 5月25日大陸江蘇省高階代表團蒞校拜訪，除致贈江蘇出版社圖書1000多冊，並提供經費邀請本校100位同學至江蘇訪問。
7. 宜蘭園區之發展：
(1) 教育部來函未同意本校設立分部，金車集團李添財董事長

表示將協助募款2億元，3月中宜蘭大學趙涵捷校長與其主管蒞校討論合作之可能性，包括於宜蘭園區興建資電大樓，為可能解套之辦法。

(2) 宜蘭縣議會近期已決議，補助本校辦理整地及雜項工程3億元之未付款暫停支付，如正式來函本校將加以因應。

8. 奕園為沈君山校長之願望，其退休金 600 萬元支票已由其胞妹寄達學校，使用於建築奕園深具意義。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第二梯次校教師遴聘審議案收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訂於 5 月 24 日召開，初步瞭解本次約有 30 件，提醒同仁目前學校編制內員額所剩不多，請各單位審慎延聘師資。

2. 6 月 7 日及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將討論新聘及升等案，本次升等案外審表格已做部分修正，請各院系所主管辦理相關作業時特別留意。

3. 訂於 5 月 11 日召開 101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案，對於新聘及聘用滿 3 年或 6 年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進行審查。5 月 16 日專案評選小組將對於各院提送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單進行討論。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本校教師案，亦將針對過去 1 年績效表現進行審查。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4 月份會同主秘至北京清華大學拜會新任陳吉寧校長，陳校長對於兩校合作事宜表達熱情，希望兩校除了繼續合作，更要進一步加強，未來並將蒞校訪問。

2. 最近環安中心召開環安委員會，環安中心負責同仁相當盡責，定期檢查各系所、實驗室之缺失，部分系所改善迅速，但部分系所改善比例偏低，近期將與總務長研擬相關罰則以提高改善率，請各單位重視安全問題。

3. 有關電費調漲事宜，經總務處估算如電費調漲學校一年即增加 5856 萬元電費，將影響未來預算分配額度，請大家應有心理準備，未來將以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因應。

4. 本屆大學運動會學校代表隊表現相當優異，目前已奪得 8 面金牌（游泳隊 4 面、桌球隊 3 面、田徑隊 1 面）、5 面銀牌、2 面銅牌，在全國 160 多所學校中，總排名第 9，表現優異。

5. 校內重要工程進度：

(1) 南校區一期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已於 4 月 30 日通過審查。

(2) 創新育成中心及綠色低碳能源大樓將於 5 月 9 日辦理都市審議。

(3) 生命科學館 4 月 27 日已通過都審，將於 5 月 20 日建照送

審。

(4) 多功能體育館進度微幅落後，預計 8 月底可完工，希望能於下學期 9~10 月份正式啟用。

(5) 宜蘭園區工程持續進行中，整體進度微幅超前，政策問題將視宜蘭縣政府之決定再行因應。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1. 有關台灣研究力量，最近請研發處整理以「影響因子」(impac factor) 為指標之相關數據，比較台大、清大、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日本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發現如不計入醫學院，則本校超過台大許多，京都與東京大學皆相當高，新加坡國立大學於 2011 年已超越東京大學，南洋理工大學 2011 年已與東京、京都、新加坡國立大學差距不遠。本校於近 5~6 年間有相當進步，部分是因為 5 年 500 億計畫，但仍要找尋新的方式，讓進步的曲線有新的 inflection point。
2. 本校與利物浦大學已建立雙聯博士學位，英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可促進語言之國際化。此外本校與北京清華、浙江大學已建立碩士雙聯學位，南開亦即將通過，接下來將與南京大學、中國科大等 12 所重要大學簽訂，對於改善博士生申請情形應可提供幫助。

五、王茂駿主任秘書

1. 「清華諾貝爾大師月」演講活動於 5 月 14 日~6 月 19 日辦理，預計有 5 位諾貝爾獎得主蒞校演講，特別感謝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院接待與協助主辦演講事宜，演講訊息亦向各高中宣傳，邀請高中生聆聽，希望對於招生宣傳有所幫助。
2. 老梅竹賽已圓滿落幕，2 校各項賽事成果已如附表，老梅竹比賽為交誼性質，不設總錦標。

六、陳信文教務長

1. 經教育部評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2.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9 日假大禮堂舉行，囿於場地容納量，分成學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博士）兩場辦理；研究生場次下午 2：30 開始，預估 2 小時，學士班於下午 7：00 開始。
3.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錄取結果已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考生應於 5 月 3~4 日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預計 5 月 10 日公告最後分發結果。今年申請情形良好，但仍須視最後放榜結果。
4. 學習評鑑中心高教評鑑系列講座 5 月 8 日邀請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蒞校演講，主題：「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感謝各系

所派員參加。為推動評鑑事宜，學評中心、教發中心、教務處未來將持續舉辦相關演講，希望系所主管亦能出席以瞭解他校作法。

5. 今年本校博士班報名人數大幅下降，近幾年其他各大學亦面臨相同問題。教務處將於5月辦理2場博士班招生討論會議，請研發處、全球處、馮達旋副校長參加，亦請各系主任踴躍出席。

七、呂平江學務長

1. 3月5~24日舉辦校園徵才活動，3月24日辦理企業聯展—就業博覽會，共111家廠商參展，138個攤位，提供7500多個職缺。
2. 3月15~22日辦理第4屆傑出導師獎審查，推選出吳隆庸（動機）、馮開明（電機）、施純寬（工科）等3位教授獲此殊榮。
3. 國際志工已於3月21日與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三個團隊領隊簽署合作備忘錄，印尼團因合作案內容有歧見，暫不考慮合作，本年度新增馬來西亞團隊。
4. 本屆大專運動會目前團體組方面，本校男子組桌球、女子組桌球已獲得團體組冠軍，女子網球獲得亞軍、羽球獲得亞軍。個人組方面，本校游泳已獲得金牌，最後將進行比賽結果統計。

八、李敏總務長

1. 扣繳憑單已傳遞至各系所，如同仁未取得可至網路自行下載。
2. 颱風季節將至，請各單位責成管理人員加強防颱安全措施，尤應注重各館舍屋頂落水孔清掃疏通，以避免因阻塞而造成淹水危害，請各系所督促管理人員確實清掃，總務處將於1~2週後進行全面清查。
3. 4月27日本校瓦斯總管因豪雨進水，造成瓦斯供應中斷，本校餐廳面臨斷炊危機，幸緊急啟動連鎖店補貨機制，適時因應師生的餐飲需求。
4. 有關成功湖整治情形說明：
 - (1) 經環安中心監測，成功湖優氧化程度相當高，目前已於成功湖碼頭旁新設人工浮島，並植栽80株射干菖蒲；其餘浮島構築材料(福田板)，將陸續購買種苗後，設置於成功湖岸；此外，與曾晴賢教授實驗室配合，持續進行成功湖生態調查，並實驗於成功湖碼頭旁覆蓋帆布，觀察減低光合作用對綠藻增生抑制作用之影響。
 - (2) 綠藻活動情形與天氣關係密切，上週末因天氣炎熱，水藻大幅增生覆蓋水面，致成功湖缺氧造成魚類死亡。5月7日已雇用水肥車清除藻類及鳥類、魚類屍體。觀察目前情形，建議洩除成功湖湖水，清除湖底淤泥，經太

陽曝曬後重新蓄水，另可藉此機會整修成功湖漏水處，改善出水口設計。已請環安中心評估湖內之生物如何安置，如有具體方案再向同仁報告。

5. 駐警隊隊長因個人生涯另有規劃，將於6月退休。
6. 5月9日配合新竹市政府進行化齋演習，演習籌備過程發現消防雲梯車無法靠近本校多棟大樓，經瞭解係因停車問題所致，已由環安中心瞭解中。
7.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2月26日~5月3日共通報25件，其中以交通安全問題(9件)與館舍修繕類(9件)佔多數，通報事件目前已完成19件，其餘6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提醒各主管如發現校園有不安全之疑慮請至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通報。

九、果尚志研發長

1. 為加強研發處各項服務，提供更完善的資訊，並加強對研究成果之介紹與推廣，研發處自101年4月17日起更新網頁，敬請不吝指正。
2. 研發處已研擬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本次會議如通過，將自今年8月1日起實施。
3. 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試辦方案第三期即日起至101年5月11日受理申請。申請單位請於101年5月11日(五)中午前Email通知研發處計畫管理組，並檢附書面構想書1式2份至研發處，以免疏漏。
4. 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適用於101年度起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目前雖為試辦方案，但可能於一年後正式要求，請各單位先行準備，未來撰寫計畫書應編列倫理審查費用。
5.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在此鼓勵去年未通過之計畫可加強後重新提出申請。
6. 101年4月份技轉案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成長58%，前4月累計技轉金額按學院別統計，工學院占總金額50%、電資院比重為24%，電資院前幾年與工學院金額相當，可再接再厲。

十、王偉中全球長

1. 101年4月20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鄭志明副校長等6人來訪，他們希望能將清華學院之概念推廣至大陸。
2. 本週六將與日本京都大學進行「國際漢學與物質文化研究聯盟」簽約儀式，此為本校與京都大學、U.C. Berkely之三校跨國聯盟。
3. 本週開始至下週為全球處辦理之留學週，英國文化協會澳洲

代表處、法國、荷蘭、德國代表處皆派員至本校對於各校獎學金、留學資訊進行說明。

4. 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雙聯博士計畫，已於兩校公開發佈新聞稿，相關細節正進行最後確認。
5. 工學院今年與 Iowa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合約，對方提供本校學生獎學金前往就讀，未來將研議與 Iowa State University 及其他學校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對於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有所幫助。近期泰國有 2 校教師團至本校參訪，亦為博士班招生對象，感謝各院院長、副院長親自出席簡報各院學術研究、教學狀況。
6. 101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交換學生申請於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共計 23 件。
7. 101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共計錄取 122 位，分別為學士班 28 位、碩士班 70 位、博士班 24 位；備取部份共計 8 位。
8. 有關外國學生擔保問題，目前除大陸學生由學校擔保，外國學生皆由教授擔保，致中東地區學生因無人願意作保而無法來台就學，將請外交部研議是否皆能由學校擔保，以利招收外國學生。

校長：歷史所陳珏教授協助本校與京都大學、柏克萊大學三邊聯盟，已於 4 月 29 日成立金萱會。金萱會為本校主辦之國際漢學平台，未來將有定期集會。

十一、理學院古煥球院長

1. 今年理學院由李天岩教授當選傑出校友，學校援例未支付旅費，因李教授係應邀參加校慶，希望學校未來能考慮支給。
2. 理學院另安排李教授進行演講，故今年旅費由理學院國科會管理費支應，但因申請案件撰寫方式問題由會計室退回，未來理學院尚有許多案件需使用國科會管理費，希望會計室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酌予放寬。

校長：

1. 經費申請理學院及會計室相互協助與配合。
2. 學校並無給獎單位需支付旅費之規定，李教授為理學院講座教授，可透過相關管道申請經費。

十二、工學院戴念華代理院長：

有關教務處業務報告第 6 點略以..本年度有 19 人未註冊以退學處理，請瞭解這些學生未註冊之原因，如係因經濟問題無法就讀，請學校予以協助。

十三、原科院董瑞安院長

有關成功湖整治問題，藻類優氧化為環境科學基本問題，醫環系有數位教師為環境工程技師，總務處可請教相關建議。

十四、人社院蔡維天副院長

人社院於校慶當天舉辦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獎學金第二屆頒獎典禮，以及第一屆得獎同學論文成果發表會。本獎學金由徐遐生院士捐款成立，鼓勵跨領域研究，第二屆由科法所同學獲得首獎，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其他院系參加投稿。

十五、電資院鄭克勇院長

1. 關於技轉金問題，有同仁因研究需要與國內廠商合作，專利權歸屬廠商，但同仁卻未獲合理技轉金，目前狀況雖有所改善，但仍處於不平等狀態，如能獲得合理之技轉金，金額將相當龐大。研發處應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否則學校教師辛苦研究之成果如僅發表文章，對於學校並未帶來好處。
2. 成功湖優氧化之基本問題可能為污水排入，若能將污水完全隔絕，使湖水隨季節氣候消長，應該會有所幫助。

校長：成功湖優氧化問題請總務長與醫環系、鄭教授、教務長共同集思廣益。

十六、共教會謝小苓主任委員

1.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校共 41 名同學報考，通過率 100%。
2. 【尋畫-現實主義畫家吳耀忠】畫展目前於藝術中心展出，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3. 下學年度國際生學士班為 28 人，因國際生來自不同國家且英語能力不一，造成通識課程規劃之困難，有關課程之規劃需要全球處、教務處共同關心。

十七、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為加強使用者服務，本中心已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網路申請。使用者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登入「網路系統組線上服務」完成申請，無需紙本書面申請。
2. 為改善出國電路頻寬壅塞現象，中心積極進行出國頻寬提升採購計畫，預計將於今年 8 月起由目前之 300Mbps 出國頻寬提升為 500Mbps 或 600Mbps 頻寬，藉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的出國網路環境。
3. 本學期 e-Portfolio(電子履歷)系統提供新版本，可紀錄學生完整的校內學習成績，並可記錄其優良表現、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授證資料，另提供個人創意作品上傳之空間，協助學生系統性的整理及回顧學習過程，請各系所協助廣為宣傳。另外此系統需要授課教師對於課程設定該課的能力及權重，系統將依據每門課的能力及權重算出學生的能力指標，目前已設定課程比例偏低(約 15%)，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4. 有關「整合型影音平台」專案：
 - (1) 計通中心已利用此影音平台完成「清華影音分享網」，並於 3 月 28 日正式上線，目前已經有 9 個單位申請建

立各單位的影音網站，歡迎各單位踴躍申請使用。

(2) 規劃以專案審查方式，開放社團申請試用，讓多采多姿的校園社團活動透過清華影音平台與全世界分享。

(3) 訂於5月17日及5月23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5. 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之校園大量授權方案CA合約主要產品授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1) Windows Pro Upgrade：合約中僅提供Windows的升級版本，並未提供Windows的完整版授權，故學校單位購買電腦不可僅購買未安裝作業系統的新電腦（俗稱空機），必須有作業系統才可升級。

(2) 合約中提供的Office Pro Plus為完整版授權，可直接安裝此軟體於電腦上。

十八、圖書館余純惠組長：

1.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通過初審，進入細部設計確認修圖階段。

2. 圖書館為推動行動上網服務，已製作第2部MV，讓讀者快速掌握Quick ISBN search、QRcode服務之利用，請師長廣為宣傳。

3. 校慶系列活動目前展出清華名師系列書展、簡吉主題書展，歡迎師長至圖書館參觀。

十九、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本校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已於5月8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請於5月25日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如有外籍教師辦理居留簽證，需事先核發聘書，請各教學單位先行簽核，以利專案辦理聘書發放。

2. 教育部委託本室辦理三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最近將轉發各單位，請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二十、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國科會預計於5月22~25日到校查核99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2. 「101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4月27日辦理完畢，相關資料將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3. 行政大樓藝文走廊三週年慶暨本年度第二次作品展已於4月25日順利開展，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多位主管蒞臨指導，展期至6月14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前往觀賞。

4. 國科會管理費報支問題，報支項目應與研究計畫有關，原則上係回歸計畫主持人或主管之認定，如需補充可於摘要敘明，避免日後國科會列入查核意見時需再以公文說明，會計室亦盡量尊重單位之認定。
-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叁、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及附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0 年 7 月 29 日精實管理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推動簡化 1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申請流程精實案，後續修正相關依據法規)。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三) 修訂內容如下：
 - 1. 依據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總(二)字第 1000076259 號函簽奉核定刪除秘書處會同監辦之作法。
 - 2.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及錯別字，包含與營繕組間採購案之分案原則。
 - 3. 刪除由採購組收回辦理 10 萬元~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及試辦二年再行修正之內容。
 - 4. 一併修訂附件一至附件九內容(各附件依要點附註四授權總務處各承辦單位隨時修正更新)。附件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故研擬此辦法，期於聘僱新進助理教授時即給予彈性薪資激勵。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附件二
-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通過及 101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二) 附帶決議：

1. 本辦法通過後，獎勵資格得溯及辦法通過前二年度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惟被獎勵年限須遞減之，辦法通過前一年內聘任者可支領之獎勵費期間為二年，辦法通過前二年內聘任者可支領之獎勵費期間為一年。溯及獎勵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彙送資料至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審議推薦，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2. 本校編制內講師，於本辦法通過後，經升等為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資格，但仍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向研發處提送推薦名單，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三、案由：有關本校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相關條文修正一案，提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本校校園卡之服務證及學生證整合悠遊卡功能，相關使用規定依核對單位需求進行修正。修正部份如下：

1. 服務證：

- (1) 於系統註記退休註銷，轉為退休證後仍可於校內使用。故取消退休證類別，校園卡原有六種類別改為五種。
- (2) 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2. 學生證：

- (1) 結合悠遊卡功能，休、退學時學生證由學生自行保管。休、退學時須停止悠遊卡學生優惠。復學時恢復悠遊卡學生優惠。
- (2) 延畢時可延長悠遊卡學生優惠。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附件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四、案由：關於本校「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有違背現行法規之疑慮，建請檢討並修改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相關資料請見附件四)

說明：

(一) 本校「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已於100年年底結算時度開始實施，其內容如下：

1. 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500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500萬元額度的部份收取管理費，本案試辦3年。

2. 管理費提撥率逐年調增，分別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計算。

(二) 我們肯定學校鼓勵各單位活用經費之用心，惟目前處理方式有違背現行法規之疑慮，茲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見提案附件一)第13條規定「學校辦理建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第7條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故學校對於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分配比率及運用，均應在各相關辦法中明訂，並遵守辦法規定。
2. 本校對於管理費之提列與分配，見於「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見提案附件二)第5條，其中明訂「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而附表一中詳列各類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比率，例如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提列分配學校65%、院5%、系所30%。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見提案附件三)第6條第4項中明訂「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故現行「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對已分配至各單位之管理費再收取管理費，有違背上述法規之疑慮。
3. 本校對於計畫結餘款之規定，見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見提案附件三)第6條，其中第4項規定「建教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研發處支配運用，其餘由院、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其分配比率由研發處另訂之」，第6條另規定「自籌收入結餘轉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之經費得累積並跨年度使用」。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見提案附件四)第3條第1項第1款中規定「結餘款25%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25%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50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因此，現行「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對各單位之計畫結餘款再收取管理費，有違背上述法規之疑慮。

- （三）建請學校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見提案附件五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第一案）：「重申本方案係為鼓勵各單位活用經費而設計，同時保留各單位應急所需的基本額度；若涉有法規解釋疑義，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修改相關辦法以為因應；本案同意於明（100）年年底結算時實施」，檢討並修改相關辦法。

提案單位：電機系、動機系、工工系

決議：

1. 本案為試辦性質，法源上並無問題。
2. 本試行方案請將管理費及累計結餘分開計算，管理費依原規劃試辦 3 年，結餘款部分請依各單位規模評估收取方式再行研議。
3. 如因繳交上開管理費致無法執行計畫，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經費，適用行政會議與會單位及校級研究中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一、「清華諾貝爾大師月」五場演講活動分別為：

1. 2011 年化學獎得主 Dan Shechtman, 5 月 14 日 11:00-12:00 於璟德講堂
2. 1997 年物理獎得主 Claude Cohen-Tannoudji, 5 月 22 日 10:00-11:00 於大禮堂
3. 2008 年化學獎得主 Martin Chalfie, 5 月 24 日 16:00-17:00 於合勤演講廳
4. 2009 年化學獎得主 Ada E. Yonath, 6 月 19 日 9:30-10:30 於華生講堂
5. 2004 年化學獎得主 Aaron Ciechanover, 6 月 19 日 10:40-11:40 於華生講堂

各場演講除邀請各高中科學及數理學術性向班參與外，亦提供網路現場轉播，歡迎參加。

二、預定於 5 月 8 日上午 11:00 召開清華諾貝爾大師月第 2 次籌備會，相關羅馬旗文宣圖稿已確認，校內懸掛日期為 5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

三、老梅竹賽已圓滿落幕；4 月 14 日交通大學校慶（含足球、排球、網球、桌球）、4 月 28 日清華大學校慶（含籃球、羽球、橋藝；壘球因雨停賽）共舉辦七場老梅竹比賽，比賽結果統計如下：

（註：老梅竹比賽為交誼性質、不設總錦標）

4/28 籃球			4/28 羽球	4/28 橋藝 ^a
男青組	男壯組	女子組		
75:58 清大勝	60:47 清大勝	第一局:43:39(清大勝) 第二局:38:50(交大勝)	2:9 交大勝	21.05:24.25 清大勝

4/14 足球			4/14 排球			4/14 網球	4/14 桌球
青年組	壯年組	綜合組	男青組	男壯組	女子組		
2:1 清華勝	0:1 交通勝	1:1 平手	3:2 清華勝	1:3 交通勝	3:2 清華勝	3:6 交通勝	5:6 交通勝

註 a：平均名次低者優勝。

四、本校紀念品開放單位轉帳領用：含 8G 隨身碟每個 350 元、燈筆(無布套：每支 10 元、有布套：每支 15 元)及電腦配件包每組 350 元..多種，需要領用時可於秘書處網頁各項表單下載處瀏覽、填領。

五、斐陶斐榮譽學會理監事會預定於 5 月 25 日於本校舉行、會員大會預定於 8 月 16 日於南方莊園舉行，各項細節正積極籌備中。

六、校友服務中心將與人事室於6月16日(六)合辦「十園十美北區工作圈未婚聯誼活動」，目前已完成線上報名系統之建置。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南校區一期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因出土方增加14,280立方公尺)已於4月30日環保署大會審查通過。

二、創新育成中心訂於5月9日辦理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若順利通過，接續將辦理清華實驗室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三、生醫科學館已於4月27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預計5月22日建造執照(含水土保持計畫)送件。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訂於5月9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本會於101年3月7日與4月6日召開101年第1次與第2次委員會議。

二、經委員會議決議事件如下

1. 本會第10010號性別平等案件(師生案)性騷擾成立，懲處建議已移交本校權責單位審議。
2. 本會第10013號性別平等案件(聖誕舞會生生案)之未來預防措施，已建請學務處規定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
3. 本會第10101號性別平等案件(外校生對本校生過分追求)已移請行為人學校進行調查。近日已調查結束。

三、本會於101年3月12日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期電子報。

四、教育宣導活動

1. 3月14日(三)下午3點20分假教育館310視聽教室 播放「牽阮的手」紀錄片暨座談會。
2. 3月15日(四)晚上7點假教育館314教室舉辦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座談會。
3. 人事室 於3月7-8日、3月14-15日辦理約用人員知能研習，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五、「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3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六、本會專案修法小組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

七、本會於 5 月 2 日召開性別平等案件調查相關單位聯繫會議，建立本校性平案件調查作業流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1.5.8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審慎評估，101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仍以安心穩定做為處理原則，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二、本（100）學年度畢業典禮，6 月 9 日於大禮堂舉行，圍於場地人數分學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博士）兩場；研究生場次下午 2：30 開始，預估 2 小時，學士班於下午 7：00 開始。學士班演講貴賓高希均先生（研究生場次未安排貴賓演講）。
- 三、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錄取結果已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考生應於 5 月 3~4 日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預計 5 月 10 日公告最後分發結果。
- 四、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將於 5 月 3 日發送至各系所進行修訂（預計 6 月 8 日收回），並一併調查各系所是否採用線上審查方式。
- 五、4 月份 2 所高中來訪，分別為 4 月 11 日臺南永仁高中 120 人參訪生科系，並安排公共藝術作品介紹及校園導覽；4 月 12 日宜蘭高中 31 人參訪物理系及生科系。
- 六、學士班期中成績預警作業，截至 5 月 1 日上午 11:00 預警科目數 130 科，預警學生數 941 人，預警人次 1164 筆，5 月 1 日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各導師、學生，被預警科目達 2 科以上之學生，則由各學系自系統印出書面通知後寄給家長，協助關懷瞭解（系統會持續開放到 5 月 25 日）。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逾期未繳學雜（分）費事宜，經多方聯繫確定有 19 人不註冊以退學處理，其餘同學均已完成繳費。
- 七、本學期第二場臺中清華講座，5 月 2 日由李家同校長主講「大量閱讀的重要性」。
通識講堂：（1）5 月 3 日，簡明仁董事長、楊渡秘書長主講「五十年滄桑-臺灣 1915-1965」；（2）5 月 9 日 18：30-20：00，邀請卓以玉教授主講「遠方的祝福-卓以玉的詩與畫」，地點合勤演藝廳；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與。
- 八、本校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大陸地區修讀清華雙聯學位（北京清華、浙江大學），5 月 10 日截止申請。國內交換生，本校生 13 人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北藝大，南藝大、金門大學均無人申請。
- 九、學習評鑑中心高教評鑑系列講座 5 月 8 日 9:00~11:00 邀請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來校演講，主題：「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提供本校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參考依據。學評中心網站另提供高等教育相關教學法文獻作為教師們進行教學評量參考。
- 八、出版社：（1）預定 6 月 25 日前出版院士系列叢書《張立綱院士回憶錄》、《徐賢修、徐遐生院士回憶錄》，並預訂於 6 月 29 日、7 月 6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2）與智慧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流圖書關係企業）簽訂數位平台合約；（3）5 月份完成新書印製《百歲清華》、《華人與呂宋貿易》。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1.5.8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 3/5~3/24 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包括 2 場專題演講、37 場公司說明會、3/24 之企業聯展—就業博覽會，共有 111 家廠商參展、138 個攤位，提供 7,500 多職缺，對同學求職效果不錯。
- 二、 3/15~3/22 辦理第 4 屆傑出導師獎審查，經七位評審委員縝密及嚴謹之評選，推選出吳隆庸(動機)、馮開明(電機)、施純寬(工科)教授獲此殊榮。
- 三、 4/23~4/27 辦理國際週活動，動員僑外、陸生及親善大使團同學，共同展出「美食交響樂」、「F U N 演狂響曲」、「國際高分貝」以及「搖滾萬萬國」等活動，頗獲好評。

課指組

- 一、 國際志工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3 月初擬定，3/21 已與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三個團隊領隊簽署合作備忘錄，印尼團因合作案內容有歧見，暫不考慮合作。本年度新增馬來西亞團隊，與拉曼大學中華研究中心合作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進行華人族群文獻紀錄及數位典藏等工作，於 4/26 完成合作簽約儀式。
- 二、 慶祝五十六校慶 4/27 於大禮堂舉辦演唱會、4/29 於校園內舉辦鬼屋、園遊會、氣墊遊戲、羅浮群工程營、馬術社騎乘、萬國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吸引全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踴躍參加。
- 三、 4/15 協助教務處辦理「清華紫荊季」活動，以「開放校園」之概念邀請全國高中生及民眾前來，活動包含科系攤位介紹、系館導覽及專題演講等。9 個校友會配合舉辦一日營，計有團體報名 746 人、一日營 641 人、個人報名 228 人、現場報名約 150 人，共計 1,765 人參加。

衛保組

- 一、 2012「健康滿分、熔重登場」健康促進計畫於 5/10~11/8 舉辦，為期 6 個月。鼓勵 BMI 值超過 24 以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助理同仁踴躍參加。
- 二、 為鼓勵全體師生同仁做好自我健康把關，訂於 5/18 日假衛保組辦理「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歡迎並鼓勵同仁一起加入「自主健康管理」的行列。

諮商中心

- 一、 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計 10 場申請，總計 860 人次參與(含 1 場心測施測)。
- 二、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本學期開學至今共 5 場申請(化學系、工科系、材料系、歷史所、台文所)，總計 96 人次參與。
- 三、 每學期針對宿舍學長姐、齋伯齋媽、清華學院老師實施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教育，增進校園對於自殺防治之認識與敏感度。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案：

- (1) 為增進公文處理效率，電子公文系統於每日上午 07:30 經由 outlook 通知主管、承辦人及登記桌有關該單位待處理之公文。
- (2)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會」功能，具節省時間效能；惟會辦意見因需同步經系統封裝，故所修改之意見，都將會呈現於文面，無法任意清除，請於使用本功能時，特別留意。
- (3) 為使本校公文檔案應用便利，同仁皆可透過「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查詢公文主旨；惟為了保護個人資料，請承辦人勿在公文「主旨」寫入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地址……等)，敬請轉知所屬知照。

二、出納組

1. 為服務本校同仁，已備妥綜合所得稅申報所需各項空白表格(申報書、繳款單及說明書)，歡迎同仁取用。另 100 年扣繳憑單補發，請自行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即可。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 薪資相關查詢 → 扣繳憑單列印)

三、事務組

1. 颱風季節將至，請各單位責成管理人員加強防颱安全措施，尤其應注重各館舍屋頂落水孔清掃疏通，以避免因阻塞而造成淹水危害，請各系所督促管理人員確實清掃。
2. 新竹市衛生局 04.17 進行本年度第二次餐廳熟食隨機抽驗，本校檢體全數通過檢驗。
3. 04.27 本校瓦斯總管因為豪雨進水，造成瓦斯供應中斷，本校餐廳面臨斷炊危機，幸緊急啟動連鎖店的補貨機制，適時因應師生的餐飲需求。
4. 為整治成功湖，目前於成功湖碼頭旁新設人工浮島，並植栽 80 株射干菖蒲；其餘浮島構築材料(福田板)，將陸續購買種苗後，設置於成功湖岸；此外，與曾晴賢教授實驗室配合，持續進行成功湖生態調查，並實驗於成功湖碼頭旁覆蓋帆布，觀察減低光合作用對綠藻增生抑制作用之影響。
5. 4 月中旬完成濕地松松材線蟲、松毛蟲及葉震病防治工作。為配合研教一區及五區之生醫大樓、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工程施作，已進行相關樹木移植。

四、保管組

1. 自 101.04.25 起至 101.05.25 止，實施本校 101 年度財物定期清點工作，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財物使用保管人及單位財物管理人於規定時限內，確實做好財物清點工作，凡未依規定完成清點者，將全面列為本年度財物抽點之對象。
2. 西院外土地佔用排除訴訟案，本校同意辦理現狀移還國產局部分，目前已完成土地分割，為塗銷權狀基地地號註記，刻依新竹市政府意見辦理建築線申請審查；餘李○等二戶續行訴訟中。

3. 本校 100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分配案，已召開宿審會，並完成資格審核確認，預計 101.05.02 帶看宿舍後，續辦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五、營繕組

1.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第一階段施工範圍為教育館前道路、陸壹花廊及綜二、三館間步道，05.01 材料進至現場，05.02 道路切割完成，05.03 施工圍籬圍設完成並進行切割面開挖，預計 06.30 日前完工。
2. 瓦斯管線搶修工程：101.04.26 深夜，瓦斯管線因豪雨進水故障，緊急隔離故障段並搶修後，04.27 完成餐廳區與除「學、儒、鴻、新齋段」以外之宿舍區瓦斯供應。04.30 試挖並確定故障點(新齋管線)後，即進行改管及重新裝置隔離閥。05.01 開始執行「新齋」瓦斯管線重配施工，並完成學、儒、鴻齋初步供氣。05.04 恢復新齋瓦斯供應。
3. 教學大樓裝修：電機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於 101.05.07 辦理變更議價。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03.19 驗收，目前使用單位驗收確認中。資訊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設計監造單位 101.04.10 提送變更預算書圖，目前簽辦中。
4.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建照變更審查中，俟取得建照後即通知廠商復工。
5. 學習資源中心室內裝修：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目前細部審查中，建築師同步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辦事宜。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修正後初步設計圖書已審核，已請建築師依據期程於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資料。行政中樞裝修工程設計案於 04.12 完成議價，04.13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隔間位置已確認，初步設計將於 05.14 前提送。
6. 荷塘至人社院道路周邊工程：截至 101.03.31 預定進度 93.5%、實際進度 86.2%。目前因變更設計未完成，已於 101.03.30 停工。
7.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截至 101.04.25 預定進度 64.43%、實際進度 57.36%，預定完工日期為 101.08.25。
8.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04 初提送規劃報告書修正三版，本校同意核定。目前水保計畫書審查通過，設計監造單位提送基本設計修正一版至 PCM 審查，預計於 05.23 提報景觀委員會審議。
9.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目前道路側溝施作中，截至 04.23 預定進度 54.085%、實際進度 57.795%。
10. 「沈思者」、「無聲的對話」公共藝術燈光設置：均已安裝完畢。
11. 梅園整修案：仿木欄杆因市面常用型式不符本校需求，暫未施作；餘已於 04.26 完成。
12.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工科館廁所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工程 04.20 開工，05.21 完工。化學館廁所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工程 04.21 開工，05.27 完工。

六、採購組

1.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精實管理協調會決議，已完成校內工程、財物、勞務採購規定及相關表件修訂，並經 101.04.24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案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607 張；腳踏車證 3,531 張；汽車證 2,328 張。
2. 1-4 月份緊急處理學生受傷送醫事件 4 件，護送身體不適學生 2 件，協尋學生事件 2 件，驅趕虎頭蜂 2 件，交通事件 4 件，汽機車協助接電啟動 3 件，協尋失物 1 件，處理糾紛 1 件，受理校狗追人事件 4 件及協助處理校狗咬人事件 2 件。
3. 1-4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93 件，機車 932 件，腳踏車 30 件；配合國際美食週及校慶園遊會協助搬移小吃部、水木餐廳及風雲樓周邊腳踏車約 200 部。

八、環安中心

1. 101.03.28 上午 10:30 環保局稽查本校放流水。
2. 101.03.30 中央聯合稽查本校學生宿舍，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表，檢查結果「安全梯間之防火門請保持常時關閉或可自動回復」，違者依規可處 6 萬元罰鍰，本中心擬對全校加強宣導。
3. 本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已完成第二次脚本協商會、單元訓練及第一次預演，並於 05.03 進行第二次預演。
4.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02.26 至 05.03 共通報 25 件，其中以交通安全問題 (9 件) 與館舍修繕類 (9 件) 佔多數，通報事件目前已完成 19 件，其餘 6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為加強研發處各項服務，提供更完善的資訊，並加強對研究成果之介紹與推廣，研發處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更新網頁，網址為：<http://rdweb.nthu.edu.tw/>，敬請 不吝指正。
2. 研發處目前已研擬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以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3. 「101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第一梯次線上申請作業已截止，共 257 位申請，較去年(241 位)成長 7%；申請篇數 776 篇，較去年(670 篇)成長 16%，總點數成長 23%。
4. 今年本校已有 2 篇論文被「Nature」雜誌接受，其中 1 篇為孫玉珠教授及潘榮隆教授所發表之論文，並於 101 年 4 月 6 日在國科會舉行記者會，這項研究是關於植物氫離子傳輸膜蛋白之重大突破。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試辦方案第三期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1 日受理申請。欲申請單位請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五)中午前 Email 通知研發處計畫管理組黃小姐 (jthuang@mx.nthu.edu.tw，校內分機 35542)，並檢附書面構想書 1 式 2 份至研發處，以免疏漏。
2. 國科會函告本校物理系潘犀靈教授通過「101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全國 2 件，本校即佔 1 件。
3. 國科會函告本校提送 5 件「與美國加州系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作業，申請人可提送完整計畫書。
4.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第 1 梯次「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通過 2 件(化工系鄭西顯教授及積電中心李政崑教授)。
5. 101 年度國科會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通過 3 件(統計所謝文萍教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醫科系莊永仁教授)
6. 101 年度能源國家型計畫共通過 15 件—

能源主軸計畫：

動機系葉銘泉教授、工科系李敏教授、核工所施純寬教授、能環中心馮玉明教授、原科中心許文勝副研究員、工科系潘欽教授、科法所范建得教授
能源子項計畫(多年期計畫)：

能環中心李昀教授、能環中心談駿嵩教授、動機系林昭安教授、材料系周卓輝教授、核工所葉宗洸副教授、核工所白寶實教授、工科系蘇育泉副教授、原科中心周鳳英研究員。

7. 101 年度長清計畫，共通過 15 件個別型計畫與 3 件整合型計畫。
8. 101 年度清工重大計畫，共通過 2 件整合型計畫。
9. 101 年度與國衛院合作計畫－通過執行 1 件整合型計畫(含 5 個子計畫)。
10. 101 年度國衛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通過 2 件(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及醫環系江啟勳教授)。
11. 101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計畫」1 件(資工系陳文村教授)。
12.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3 期」通過 3 件申請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洪哲文教授及材料系葉均蔚教授)。
13.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第 2 梯次「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鄭克勇教授構想書獲通過。
14. 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適用於 101 年度起，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主要以「自願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未來若有需要可以送請榮總協助審查。
15.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三)起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兩岸清華計畫」，填寫計畫申請書，並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一)前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由於去年競爭相當激烈，能獲得通過的計畫有限。去年遺珠的計畫，歡迎主持人加強後重新提出申請。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修正內容：獲獎人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二十萬元外，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多年期(二至五年)專題研究計畫。前項經費補助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17.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辦公室函告本校執行學界科專計畫，101 年度計畫經費因應公務預算歲出刪減，須調整計畫原訂補助經費，一般型計畫規模上限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2,000 萬元，在地型計畫之補助上限則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600 萬元。
18.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自即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含「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
1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告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因本(101)年度經費用罄，將不再補助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設備費。

20. 國科會修正「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核定的計畫開始實施，本次修正重點(1)報告種類改為「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兩種。(2)配合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的修改，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繳交出國報告時須附上所發表之論文。
21. 提醒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為利於國科會順利核定年度專題計畫，請計畫主持人依照經費核定清單所示，如期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各項報告，並請一一檢視以前年度的計畫是否有成果報告及出國報告未繳。若有前案未結清，將影響新計畫的核定。8 月 1 日執行到 7 月 31 日止的兩年期計畫，其第一年「期中報告」應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至於本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計畫，則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完整報告」以及所有出國報告。
22.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推薦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共計有 5 件(材料系賴志煌教授、電子所吳孟奇教授、化工系劉大俊教授、品質研究中心簡禎富教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
23. 國科會於 4 月 13 日舉辦學術補助業務北區座談會，會中除宣導專題計畫經費支用常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也宣導學術倫理，說明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事例。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日本神戶大學副校長 Prof. Nakamura (中村千春)，以及「研究技術合作發展中心」(CREATE)副主任 Prof. Kurebayashi (榑林陽一)，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本校參訪，由鄭建鴻副校長主持並參署雙方合作備忘錄。神戶大學是世界運算速度最快的”京”(Kei)超級電腦計畫主要參與者之一，該校在雲端計算、生命科學、藥物科技、奈米科技，以及防災工程等研究領域有相當傑出的研究表現。未來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將協助本校教授與該校相關研究領域學者的交流與合作事宜。
2. 本總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至 30 日假工一館 106 教室舉辦一系列「智財管理與創業創意實務訓練課程」，計有 80 位碩、博士生踴躍報名參加。
3.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計畫資料：新增 27 筆，累積達 4,308 筆。
 - (2)推廣之專利資料：新增 14 件，累積達 491 件。
 - (3)推廣之技術資料：新增 2 件，累積達 161 筆。(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1 年 4 月份技轉件數為 4 件、技轉金額為 174 萬元；1-4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34 件、金額為 1,222 萬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58%。前 4 月累計技轉金額按學院別統計，工學院占總金額 50%、電機資訊學院比重為 24%、理學院 8%、生科院 3%、共教會 3%、原科中心 9%、原子科學院 3%(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2. 專利：於專利申請方面，101 年 4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8 件，累計 1-4 月總專利申請數為 74 件；以區域別統計，台灣有 40 件、美國 37 件、其他國家 5 件。在專利獲證方面，101 年 4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12 件，累計 1-4 月總獲證數為 41 件；以區域別分析，台灣與美國各為 17 與 24 件(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3. 契約審查：累計 1-4 月共審查 80 件產學合作契約、33 件合作協議書、8 件保密協定書。
4. 清大、交大、國衛院及動科所四單位將於 5 月 25 日在本校工一館舉辦「2012 創新生醫技術聯合招商說明會」，議程之一將安排廠商、老師及本組一對一商談。本校有生科院、工學院及原科院等六位老師參加，已確定的貴賓有清大、交大校長，待確認的貴賓有新竹縣、市首長與生醫園區的長官。
5. 規劃 6 月份國際光電展之清大前瞻學術專區、7 月份績優技轉中心聯合座談會、8 月份清大 OLED 招商會、9 月份清大 ICT 技術招商會。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廠商進駐：目前進駐家數 30 家、累積進駐家數 117 家。總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已使用 581 坪，餘 2 間培育室共計 42 坪，使用率達 93%。(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備註：另有 1 家企業已正式申請進駐、1 家企業正準備進駐洽談中。
2. 本中心輔導之創業團隊「以萱數位創意有限公司」，榮獲教育部「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創業競賽」服務業類別第一名，並獲得獎金 50 萬元。
3. 本(100)年 3 月 24 日本校舉辦校園徵才活動，育成中心 10 家進駐及畢業企業參與此活動，共開出 48 個各類職缺徵才。會中同時進行本育成中心業務推廣，以及教育部大專生畢業創業計畫(U-START)宣導，學生反應熱烈，共有 152 位應屆及畢業學生報名本中心此次的徵才活動。
4. 育成中心與本校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TEN)合作舉辦「2012 TEN 新創潛力企業評選暨輔導計畫」。此計畫將評選出 10 組對於氣候變遷或高齡化社會兩項議題具創新性、可行性及具市場價值之新創企業，獲選之團隊將由 TEN 提供資源，輔導其商業計畫及營運模式，並協助媒合資金挹注機會。此計畫由育成中心擔任執行單位，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放活動報名。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 國際訪賓

1. 101 年 4 月 11 日大陸前瞻兩岸醫療產業學術交流訪問團來訪，拜會陳力俊校長後，與醫科系張晃猷主任、陳福榮教授及張大慈教授座談並安排生科院、腦科中心及原科院參觀及午宴，討論雙方未來學術合作之可行性。
2. 101 年 4 月 12 日拉脫維亞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等三人及外交部陪同來訪，拜會馮達旋副校長，討論本校在高科技產業及人才育成方式的發展策略。
3. 101 年 4 月 16 日荷蘭恩荷芬科技大學副校長 Prof. Aarnout Brombacher 等 3 人來訪，由王偉中全球長主持會議，綜學組張光麒先生出席，並於會後舉辦荷蘭高科技產業就業與教育學習機會說明會。
4. 101 年 4 月 19 日美國加州 Cupertino 市新竹市姊妹市外賓等 4 人來訪，已請本處詹慧楨小姐為外賓解說國際學生招生資訊等事宜。
5. 101 年 4 月 20 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鄭志明副校長等 6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議，並分別請清華學院李家維院長、陳信文教務長及呂平江學務長等個別座談。
6. 101 年 4 月 27 日大陸武漢市市委常委馮記春等 15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議，葉銘泉副校長、王茂駿主秘及王偉中全球長出席會議。
7. 101 年 5 月 1 日日本函館未來大學中島秀之校長等 6 人來訪，由資應所蘇豐文所長引介至本校訪問，拜會校長並邀請馮達旋副校長與會，會後由蘇豐文所長帶至電資院訪問。

二、 學術交流

1. 101 年 4 月 12 日已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2. 本校擬與日本東京都立大學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約，已由對方寄來合約，已上簽陳校長簽署完成合約。

三、 國際學生

1. 2012 亞太教育者年會 10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本處派員參加以期拓展國際合作及爭取國際學生來校交流機會。
2. 101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學期）外國交換學生申請於本年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申請件共計 23 件，來自各姐妹校：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韓國首爾大學、韓國慶北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捷克科技大學、德國阿亨大學、荷蘭萊登大學、瑞典林雪平大學、蘇黎世大學等等。
3. 101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共計錄取 122 位，分別為學士班 28、碩士班 70、博士班 28；備取部份共計 8 位。

四、 教育展

1. 101 年 4 月 17 至 23 日，由王偉中全球長、本處同仁柯珮琪小姐及學務

處綜學組曾美惠小姐，代表本校前往杜拜參加 GETEX 教育展，期間除教育展業務之外，拜會了駐杜拜之中華民國代表處，並遠赴阿布達比地區拜會哈里發大學核工學院於去年來訪本校受訓之教授及師生。更在代表處的安排下，於阿布達比地區拜會臺灣商會、駐中東地區之臺灣教師及臺灣學生。教育展期間在姐妹校 Amity University 總校長之引薦之下，前往拜會 Belbadi 集團總裁 Ahmed Saeed Al Badi，了解阿布達比地區之政經及教育概況，並進一步討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可能，此行獲益良多。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1.5.8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為配合通識課程地圖之適時修訂與課程架構之完善，規劃應開而未開設課程，本中心已請人事室初步提供自 63 年至 101 年 2 月退休生效，總計 171 位教師名單，未來擬廣邀適合的退休教師參與開課及授課。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校共 41 名同學報考，通過率 100%。
2. 4/30~5/4 辦理教育週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名人演講-講者：竹教大特教系陳國龍教授，講題：自閉症；電影欣賞-海洋天堂；TOP 獎得獎作品發表會及招生說明會等。
3. 7/26~8/11 辦理 101 年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屏北高中小清華服務志工活動，目前正在公告招募志工中。

三、體育室

1. 4/7(六)辦理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試務圓滿順利。
2. 10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已規劃完成，擬安排申請兼課之教師進行教學簡報，以深入瞭解授課內容俾利提升教學品質。
3. 4/28(六)辦理環校路跑活動，5/16(三)辦理全校游泳賽，歡迎師長蒞臨指導，活動結束後會將精采花絮置放於本室網頁及體育館入口之活動立板。
4. 校友體育館落成在即，已訂於 5/15(二)召開體育委員會，討論其管理規劃事宜。

四、軍訓室

1. 民國 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自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計有 402 位同學完成選填作業，相關報名資料已於 4 月 9 日綜整後，送國防部預官小組資審，國防部預於 5 月 30 日公布錄取名單。
2. 本室中校教官陳興泰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屆退。

五、藝術中心

1. 【尋畫-現實主義畫家吳耀忠】展覽於五月七日(一) 18:30~21:00 在人文社會學院舉辦「台灣戰後現實主義文化運動的流變」座談，與談人：郭力昕、陳建忠、蔣伯欣、蕭阿勤/主持人：陳瑞華。
2. 【台積心築藝術季-他們在島嶼寫作影展】從 4/27 至 5/5 共放映六部文學大師電影，其中 4/28 場次邀請到作家王文興老師、導演林靖傑出席映後座談。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於本學期舉辦「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系列，為「書報討論」課程，以外聘專家學者來校演講的方式進行，聽眾群主要為本研究所教員、研究生，也同時開放給外所、外校有興趣的聽眾。以下為本學期目前完成演講訊息一覽表。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華人學生的成就目標與學習動機 (Achievement Goals and Learning Motiv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陳舜文助理教授	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101.03.01
My research journey on reading studies & students' learning involvement and outcomes	陳素燕 教授	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101.03.15
Exploring Quadrilaterals in a Collaborative Computing Environment EEG Brain Activity in Encoding Physics-Related Concepts	賴建安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03.22
中高齡成人與數位學習	朱如君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101.03.29
通識課程應用 PBL 教學與實務	劉明香助理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01.04.12
邊緣作為一種方法	謝小苓教授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學習科學研究所	時間另定

2. 教育部委託本所所長黃曬莉教授訂於本(101)年2月17日於教育館310教室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修計畫公聽會」。
3. 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考人數為33人(含1名在職生)，初試錄取20名進入口試(101/3/24)作業，最後錄取10名，備取7名。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近日透過無線網路管理系統發現棒球場戶外無線網路 AP 無法運作，經查疑似近日大雨雷電導致漏電偵測器自動電源斷路，經現場處理後恢復正常，後續持續監測運作狀況。
- 二、 目前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提供校內外漫遊服務有：圖書館、數學系、物理系、化工系、動機系、材料系、工工系、工科系、醫環系、電機系、資工系、人社院、科管院、及校園公共區等區域（請參閱 <http://www.wlan.nthu.edu.tw/> 之【使用說明】之適用範圍）。近期配合動機系無線網路安全閘道設備更新，完成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主機，以提供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三、 為加強使用者服務，本中心已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網路申請。使用者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登入『網路系統組線上服務』完成申請，無需紙本書面申請。
- 四、 本中心於 4/18 已委請專業消防廠商完成電腦機房自動滅火系統保養及功能測試。
- 五、 完成全球事務處、研發處、資應所及生醫中心之「單位網站頂級 Domain Name」申請註冊作業。
- 六、 為改善出國電路頻寬壅塞現象，中心積極進行出國頻寬提升採購計畫，預計將於今年 8 月起由目前之 300Mbps 出國頻寬提升為 500Mbps 或 600Mbps 頻寬，藉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的出國網路環境。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完成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與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招生試務系統。完成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新增隱私權宣告機制及開發軟體元件升級）。
- 二、 完成「財物、軟體清點作業」相關功能改版（自 3 月底二度變更需求、二度重新改版），於 101/04/23 上線。
- 三、 「不動產管理系統」明細資料及報表程式核對驗證進行中。
- 四、 處理「圖書財產管理系統」提案，程式撰寫測試中。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網路直播為一透過網路，提供線上同步收看活動的服務，此服務讓無法至現場參與的觀眾也能同步收看現場活動情況。目前此服務主要使用在「梅竹賽」、「畢業典禮」、「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演講等活動，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目前計通中心已購置並測試完成新購買的網路直播編碼器，除使用原有伺服器外，將持續測試建構新的直播伺服器，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二、e-Portfolio(電子履歷)系統提供學生完整的校內學習成績紀錄外，並可記錄個人優良表現、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授證資料，另提供個人創意作品上傳的空間，協助學生有系統性的整理及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充分發揮與展示個人核心能力，增加個人競爭力，請各系所協助廣為宣傳 e-Portfolio 系統，網址為 <https://ith.nthu.edu.tw>，歡迎學生多加使用。另外此系統需要授課教師對於課程設定該課的能力及權重，系統會依據每門課的能力及權重算出學生的能力指標，目前已設定課程比例偏低(約 15%)，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計通中心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舉辦系統推廣說明會及課程，各系所若有意願對於系上學生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洽詢計通中心學習科技組王瑜琴(分機：35104)。

三、「整合型影音平台」專案：

1. 計通中心已利用此影音平台完成「清華影音分享網」建置，於 3/28 正式上線，網址 <http://www.media.nthu.edu.tw>，已完成近二年影音資料上架，目前已經有 9 個單位申請建立各單位的影音網站，歡迎各單位踴躍申請使用，透過影音分享，行銷清華。
2. 規劃以專案審查方式，開放社團申請試用，讓多采多姿的校園社團活動透過清華影音平台與全世界分享。
3. 擬訂於 5/17 進行「基礎教育訓練課程」，5/23 進行「進階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若各單位有需求，歡迎與計通中心陳文城先生聯繫(E-Mail: wcchen@cc.nthu.edu.tw, ext. 31139)。

四、校園授權軟體：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之校園大量授權方案 CA 合約主要產品授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1. Windows Pro Upgrade：合約中僅提供 Windows 的升級版本，並未提供 Windows 的完整版授權（只有「隨機版」(OEM)及「彩盒包裝零售版」(FPP)，才能提供 Windows 的完整版授權）。
2. 合約中提供 Office Pro Plus 為完整版授權，可直接安裝此軟體於電腦上。
3. 合約中提供的 Core CAL 僅包含下列標準版伺服器軟體的使用端存取授權，並不包含伺服器端軟體的授權。
4. 常見之授權使用錯誤如下：當添購新電腦時誤以為 Windows Pro Upgrade 為完整授權，而採購出廠時沒有安裝作業系統的新電腦（俗稱空機）。應透過「隨機版」或是「彩盒包裝零售版」方式，為新電腦取得 Windows 的完整版本授權；而針對原來已經擁有合法 Windows 的完

整版本授權作業系統的舊電腦，則可以透過微軟公司校園大量授權方案 CA 合約，升級至最新的 Windows 版本。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17,674	1,966,408	
		西文圖書		327,100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77,512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78		
	地圖	地圖	幅	841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8,817	11,445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0,186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03		
		西文期刊		5,742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889		3,513
		西文現期期刊		1,581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490,460		1,572,982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82,103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19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554,348		

二、新館室內裝修與其他工程進度

1.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一案，自100年12月21日開啟設計會議後，於本(101)年1月初向校方簡報設計規劃，並召開建築顧問會議徵詢顧問意見後，已於本(101)年2月9日審定基本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確認修圖階段；建築師已將裝修執照申請資料送請本校蓋印並送件申請。
2. 總務處事務組已協助啟動咖啡廳招商案，刻正招商公告中。

三、導入「空間管理系統」

配合新館各類服務空間(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元數位學習區、視聽區、24小時自習室)之預約使用與管理，圖書館將導入「空間管理系統」；目前正上網公告中。

四、推廣服務

1. 服務短片《行動上網篇》：《行動上網篇》為館員自行製作的第2部MV，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呈現本校圖書館的行動版網頁服務，讓讀者快速掌握Quick ISBN search、QRcode服務的利用。

2. 釣運文獻館網站啟用暨釣魚台珍貴資料展：圖書館於本(101)年3月8--18日於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展出保釣運動40週年的珍貴史料，以加強現今學生對釣魚台的認識。

3. 校慶系列活動：

(1) 校友演講：林孜育「Mia的手作世界」(101年4月19日 19:00-21:00)、吳柏蒼「音樂可以讓世界不一樣」(101年4月23日 18:30-20:30)。

(2) 清華名師系列書展

項目	時間	地點
清華名師系列書展 (展出：梁啟超、聞一多、夏鼐、李濟、周先庚、史國衡、王國維、陳寅恪、朱自清等相關著作)	4月25日至5月10日	總圖 1F 輕閱讀區

(3) 主題系列展與演講：配合大眾文教基金會，舉辦日據時代傑出之農民運動家暨革命家「簡吉與日據臺灣農民運動特展」及系列活動。

項目	時間	地點
簡吉與日據台灣農民運動特展	4月25日至5月15日	總圖 1F 輕閱讀區
延伸閱讀主題書展	4月25日至5月15日	
開幕式暨導覽	5月3日(四) 16:30	
專題演講：五十年滄桑台灣 1915—1965 (教務處主辦)	5月3日(四) 19:00	合勤演藝廳

五、江蘇省省委副書記訪問團贈書

江蘇省省委副書記訪問團將於5月25日前來本校，並將贈書1,139冊；圖書館將於編目整理後，擇期舉行主題書展。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1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 校長核准，俾製發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之送件作業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截止，本室於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後將簽請 校長核定續聘，並辦理函請兼任教師本職單位同意事宜。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訂於本(101)年 5 月 8 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請於本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第 51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國科會辦理申請事宜。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人數共計 13 人。各單位如有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六、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訂於本年 5 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本案補助檢查對象為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教官、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不含在內)，受檢人員如於最近 2 年內(100 年及 101 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再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3500 元。馬偕紀念醫院分列有 A 及 B 案健檢項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分列有男性、女性健檢項目，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 七、本室訂於本年 5 月 24 日(四)邀請玉山銀行黃男州總經理蒞校演講，與同仁講授創新思考、提昇工作效能相關主題，歡迎同仁參加。
- 八、本室於配合本校申評會邀請教育部中央申評會委員成永裕老師於本年 4 月 17 日(二)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合法妥適辦理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以維護大學師資素質及提升教研水準為導向」，本次演講計有 48 位相關業務同仁參與，因講題貼近實際業務執行知能，與會同仁獲益甚多。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國科會預計於今年 5/22~5/25 派員到校查核 99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 二、本室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實施承辦人員職務輪調，新業務職掌表同日起請至會計室網頁查閱。
- 三、國科會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辦「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北區座談會」，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審核常見問題與處理流程說明，可至本室網頁-國科會計畫下載參考，網址：
<http://account.web.nthu.edu.tw/ezfiles/98/1098/img/895/6-1-13.pdf>。
- 四、本校 102 年度概算編列，依 102 年度概算需求會議（3/12）決議事項進行彙編，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已依教育部數額通知後依限於 4 月 27 日函送相關書表。
- 五、「101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辦理完畢，相關資料會後將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六、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於 5 月 2 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七、行政大樓藝文走廊三週年慶暨本年度第二次作品展已於 4 月 25 日（三）上午 11:00 順利開展，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多位主管蒞臨指導，展期至 6 月 14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前往觀賞。
- 八、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4 億 4,580 萬 5,492 元，支出數 16 億 6,384 萬 8,228 元，短絀 2 億 1,804 萬 2,736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規定，核准之 3 月份補助款 8,549 萬 2,000 元將於次月份撥款；以及截至 3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 億 3,964 萬 4,186 元所致。
 - （2）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 億 4,342 萬 4,379 元，與累計分配數 1 億 9,589 萬 1,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24.27%；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21.50%。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10508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壹、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壹、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經辦作業劃分： 一、<u>本要點所稱之採購單位，指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工程採購由營繕組辦理，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義之財物採購、第三項所定義之勞務採購由採購組辦理。</u> 二、<u>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前，因工程衍生之財物及勞務採購，由營繕組辦理；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後，因財物採購衍生之勞務或硬體及設備安裝之採購，由採購組辦理。</u> 三、<u>無法判斷時，依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辦理。</u>	貳、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定義及經辦作業劃分：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五、<u>本要點所稱之採購單位，指屬工程採購（包括因工程衍生之財物及勞務採購）由營繕組辦理；屬非工程衍生之財物及勞務採購</u>	1. 依 101 年 3 月 23 日採購組與營繕組業務協調會議之決議，修改第二條條文內容，以清楚界定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定義及營繕組與採購組間之購案劃分原則。

	由採購組辦理。	
參、工程採購作業： 一、工程採購權責： (一)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u>事項</u>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二)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u>採購</u>申請單」先會有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u>人員</u>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二)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u>會計室</u>派員監辦。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	參、工程採購作業： 一、工程採購權責： (一)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u>項</u>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二)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u>辦理</u>申請單」先會有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u>代簽人</u>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二)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u>或有關單位</u>派員監辦。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	1. 修訂項為事項。 2. 第一項第(二)款表單名稱酌作修正。 3. 依100年7月29日精實管理協調會議決議事項：「…10-100萬元之財務及工程採購案，其請購及核銷自100年9月1日起免會秘書處，改授權由總務長負責決行。」修改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原為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改為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業。 4. 第二項第(二)、(三)款刪除秘書處派員監辦，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業。(依據100年5月9日教育部台總(二)字第1000076259號函簽奉核定刪除秘書處會同監辦之作法)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u>會計室</u>派員監辦。 (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會計室<u>及有關單位</u>派員監辦。<u>(秘書室)</u> (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肆、財物採購作業： 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 1. 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肆、財物採購作業： 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 1. 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2. 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3. 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二)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u>會計室</u>派員監辦。 (三)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u>會計室</u>派員監辦。 (四)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2. 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3. 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二)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或<u>有關單位</u>派員監辦。 (三)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u>及有關單位</u>派員監辦。 (四)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單位應	1. 同上，第二項第(二)、(三)款刪除秘書處派員監辦，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業。(依據100年5月9日教育部台總(二)字第1000076259號函簽奉核定刪除秘書處會同監辦之作法)
---	--	---

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五)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2.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組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組。
3. 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4. 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5. 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會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六) 其他規定：

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五)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2.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組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組。
3. 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4. 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5. 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會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1. 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 3. 採購組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	(六)其他規定： 1. 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 3. 採購組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	
伍、勞務採購作業： 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 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勞務採購作業： 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 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	陸、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	

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或經公開評選，評<u>定</u>為最有利標廠商。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採購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三)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u>使用單位</u>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	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或經公開評選，評<u>訂</u>為最有利標廠商。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及預計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採購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及預計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三)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u>或採購單位</u>，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	1. 修訂錯別字訂為定。 2. 現行作法皆未公告預計金額（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刪除該文字以符現況。 3. 現行作法由使用單位簽准，刪除採購單位文字以符現況。
--	--	---

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u>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附件四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及附件九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授權</u>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u>開標程序</u>，另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視同合約。 (一)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三)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u>使用單位</u>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u>未</u>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u>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議比價</u>，另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視同合約。 (一) 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u>預算及預計金額</u>，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三)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u>或採購單位</u>，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u>為</u>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4. 主持開標非局限於議比價，修正為開標程序以符實際狀況；另外修訂增加授權之依據。 5. 修訂錯別字為為未。
---	--	--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柒、刪除	
柒、驗收： 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 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捌、驗收： 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 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刪除原第柒條，原第捌條變為第柒條，後面之順序依序調升。

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玖、刪除	
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拾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玖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拾壹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u>財物採購收回十萬至壹佰萬由系所至政府採購電子網公告之標案之權限，在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第一年收採購金額五十萬以上購案，採購申請案核准後由採購組至政府採購電子網公告標案，第二年收回採購金額十萬以上購案，採購申請案核准後由採購組至政府採購電子網公告標案，先行試辦二年後，將以試辦情形再行修正要點，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u>	1. 已全部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且已逾試辦年限，刪除該段文字。 2. 原第拾壹條變為第玖條。

附註四：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採購申請單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附件六 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圖書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程序表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註四：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附件六 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圖書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程序表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1. 修訂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配合精實會議決議事項，修訂註 2 之內容；修訂並分類表單中招標方式。 2. 修訂附件二「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會辦流程及採購金額決行層次等。 3. 修訂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採購金額決行層次、流程與會辦單位等。 4. 修訂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公告金額以下之處理方式與監辦人員。 5. 修訂附件五「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開標紀錄內容。 6. 因應共同供應契約改為二代，修訂附件六「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內容。 7. 修訂附件七「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1)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之監驗單位，刪除”及有關單位(秘書處)擔任”字樣，改為由
---	--	--

		會計室監驗。 (2)營繕組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及勞務採購主驗，改為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業。 (3)營繕組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及勞務採購主驗，改為由組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業。 (依據採購法第七十一條：「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規定辦理。) (4)刪除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及勞務採購監驗部分「擔任，得不派員」字樣。 (5)刪除注意事項 2. 8. 修訂附件八「國立清華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程序表」呈核、購案核定人及驗收人員內容。 9. 修訂附件九「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1)查核金額之預算金額修改為五仟萬元（含）至貳億元以下。 (2)巨額金額之預算金額修改
--	--	---

		為貳億元（含）以上。 (3)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其請購（工程申請單）原為校長決行，改為由總務長或授權人員決行。 (4)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如涉及財產判列，則需會簽保管組。 (5)修改表單名稱 為「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6)修訂監辦單位及開標主持人之權責劃分。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校務會報訂定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四日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嚴格執行預算，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及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經辦作業劃分：

- 一、本要點所稱之採購單位，指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工程採購由營繕組辦理，屬依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義之財物採購、第三項所定義之勞務採購由採購組辦理。
- 二、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前，因工程衍生之財物及勞務採購，由營繕組辦理；使用執照或裝修合格證明取得後，因財物採購衍生之勞務或硬體及設備安裝之採購，由採購組辦理。
- 三、無法判斷時，依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辦理。

參、工程採購作業：

一、工程採購權責：

- (一) 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授權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但工程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載等事項時，仍應知會營繕單位、環安單位。
- (二) 工程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營繕單位依各使用單位所填之工作單或簽案，填具「工程採購申請單」先會有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

-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係屬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且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會計室派員監辦。
- (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肆、財物採購作業：

- 一、財物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之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物採購非屬集中採購物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
 1. 財物採購在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下者，免填「採購申請單」。
 2. 財物採購逾小額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填具「採購申請單」。
 3. 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 (二)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 (三)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除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皆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先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 (四)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教育部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本校自行辦理，則本校依授權條件免報教育部派員監辦。
- (五)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2.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國外財物採購，若需採購組配合辦理付款、提貨等事宜，應送採購申請單會簽採購組。
 3. 國外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採購申請單」應附有效期間內之國外廠商報價單及說明書，如因急需得敘明理由，先由國內代理商報價，並於一個月內補送原廠商報價單。
 4. 報價單上所列擬購儀器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5. 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或採購單位儘速通知會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 (六) 其他規定：
 1. 書刊資料採購屬財物採購之範疇，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圖書採購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購財物，應按財物類別適當歸類，其屬同一類財物應盡量歸類為同計畫項目，而同一項目計畫應盡量一次採購。
 3. 採購組辦理各項手續期間，各單位應提供資料密切配合。

伍、勞務採購作業：

- 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定後，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程序外，準用國內財物採購作業之規定。

三、其他規定：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組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事宜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或經公開評選，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承辦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三）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購金額在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依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附件四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及附件九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開標程序，另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視同合約。

（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應將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二）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選擇性招標規定。

（三）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之。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柒、驗收：

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二款之規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監驗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及書刊資料採購準用之。

一、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驗收人對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註一：現行各項採購規模額度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五三號函

附註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附註四 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採購申請單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附件六 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程序表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採購申請單

案號： 1010508

日期： 年 月 日

名 稱 及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預 算 數	
經費來源：		☐ 經常門 ☐ 資本門	
經費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備註：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招標方式： ☒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其它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比價 ☐ 議價 ☐ 公開評選)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比價 ☐ 議價 ☐ 公開評選) ☐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 小額採購(申請單位自辦)	☐ 契約變更加減帳(加帳不逾 50%) ☐ 報部核准(最有利標或巨額)
經 辦 人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室	總 務 長
營繕組組長	會 簽 單 位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批 示

註：1、工程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下)，由使用單位填具此申請單，不需會營繕單位；但其中涉及結構安全、用電負荷等項時，仍請加會營繕單位。

2、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由營繕單位填具此申請單：

(1)10-100 萬元工程採購案，免會保管組，並由總務長決行；如遇個案特殊財產判定有疑義時，始會簽保管組。

(2)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涉有新購財產或財產增值者，一律會簽保管組。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年 月 日

本件承辦採購單位：☐採購組 ☐請購單位

標的名稱及數量：

(中、英文)

必填欄位	請購編號	計畫編號	費用別	會計科目	預算金額	預算最後執行期限：
						計畫主持人：
						分機：

說明：

- 預計交貨/履約：(請擇一填寫)
- ☐ 年 月 日前 ☐ 決標後 日內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其他：_____
- 交貨或放置地點：_____
- 國外採購運送方式：☐空運；☐海運；☐國際快遞；☐線上傳輸；☐其他：_____
- 保固年限：_____年 ☐無
- 增購條款：☐無 ☐有：擴充期間 _____ 年；金額 _____ 元或數量 _____

附件：☐規格書 ☐估價單或企劃書 ☐契約書草案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申請書 ☐其他：_____

1. 連絡人	姓名：	分機/行動：	E-mail：
2.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人事代號：	分機/行動：	E-mail：
3. 單位主管		4. 處院室館中心主管	
5. 採購組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最低標決標 ☐ 最有利標決標) ☐ 財物類 ☐ 勞務類 ☐ 內購案 ☐ 外購案 ☐ 限制性招標(☐ 比/議價 ☐ 公告徵求 ☐ 專業評選) ☐ 圖書採購 ☐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 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擬請同意改採限制性招標 ☐ 最低標決標 ☐ 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 集中採購 ☐ 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優先採購身心殘障 ☐ 綠色採購 ☐ 其他： ☐ 會其他單位表示意見 ☐ 小額採購(採購組辦理通關提貨) ☐ 申請單位自辦 ☐ 請於核定後送本組辦理		
加會單位	採購組判定加會： ☐ 營繕組：(水電安全性評估) ☐ 環安中心：(綠色採購或危險作業場所) ☐ 事務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物品) ☐ 計算機中心：(電腦軟體判別) 會計室判定加會(超過 100 萬元購案，一律先會簽保管組)： ☐ 保管組：(財物判別) ☐ 應登記 _____ 類財產 ☐ 單價 6,001-10,000 元物品 ☐ 單價低於(含)6,000 元或年限低於 2 年之物品請自行列管		
6. 會計室	☐ 有經費同意購辦：請購案 _____，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不同意購辦 ☐ 無經費或經費不足：_____ ☐ 不符支用規定或其他，說明：_____		
7. 總務長		8.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註：1. 1-10 萬元(含)採購案：授權單位主管決行。2. 10-100 萬元採購案：授權總務長決行。

3. 100 萬元(含)以上採購案：由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決行。 案號：()

4. 限制性招標 10~50 萬元採購案授權總務長決行，50~100 萬元採購案授權主秘決行。

採購規模 預算金額		辦理方式	呈核順序	採購案 核定人	底價 核定人	開標 主持人	驗收 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小額採購	壹萬元以下	1.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2. 經費來源及編號須填註。 3. 若需採購組辦理報關、提貨者，先簽會採購組。	國內：單據以零用金報銷，免填請購單。 國外：單據以零用金報銷，免填請購單。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 <u>主管或其授權人員</u>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不通知會計室
	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以下	1. 由各單自行辦理。 2. 經費來源及編號須填註 3. 若需採購組辦理報關、提貨者，先簽會採購組。	國內：系所（核准）→會計室（購案單據併呈） 需採購組辦理之國外案：系所→採購組→會簽單位（ <u>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u> ）→會計室→系所（核准→系所（填議比價記錄表）→採購組（報關、提貨）→採購組核銷。						
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一般採購案	1. <u>系所送申請單。</u> 2. <u>上網公開取得三家以上之報價單，辦理議、比價。</u> 3. <u>採購組決標公告上網。</u>	<u>系所→院→採購組→會簽單位（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長（核准）→採購組（上網公開取得，辦理理議、比價及決標公告上網）。</u>	總務長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採購組承辦人	<u>通知</u> 會計室
	限制性招標案	1. <u>系所送申請單。</u> 2. <u>通知廠商辦理議、比價。</u> 3. <u>採購組決標公告上網。</u>	<u>系所→院→採購組→會簽單位（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長（核准 50 萬元以下）→主秘（核准 50 萬元至 100 萬元）→採購組（辦理理議、比價及決標公告上網）。</u>	總務長 主秘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採購組承辦人	<u>通知</u> 會計室
公告金額	壹佰萬元以上至未達伍佰萬元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系所→院→採購組→會簽單位（保管組、 <u>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u> ）→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採購組（辦理）	校長	採購組組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採購組組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採購組組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採購組承辦人	會計室
	伍佰萬元以上至	4. 決標公告上網。	系所→院→採購組→會簽單位（保管組、 <u>事務</u>	校長	總務長 <u>或</u>	總務長 <u>或</u>	總務長 <u>或</u>	採購組	

	未達查核金額		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 長→校長（核准）→採購組（辦理）		其授權人員	其授權人員	其授權人員	承辦人	
查 核 金 額	勞務採購壹仟萬 元以上、財物採購 伍仟萬元以上		系所→院→採購組→會簽單位(保管組、 <u>事務 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u>)→會計室→總務 長→校長（核准）→採購組→教育部（派員監 辦）	校長	校長或其授 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 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 權人員	採購組 承辦人	教育部 會計室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採購 規模	小 額 採 購(47)		未達公告金額(2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公告金額(13)	查核金額辦理(12)	巨額金額(36.111)
預 算 金 額	壹萬元以下	壹萬元以上至 拾萬元以下	一般採購案及未逾 50 萬 元之限制性招標案	逾 50 萬元、未達 100 萬 元之限制性招標案	壹佰萬元以上至 未達查核金額	勞務採購壹千萬元以上至 未達貳千萬元、 財物採購伍仟萬元以上至 未達壹億元	勞務採購貳千萬元以上 、財物採購壹億元以上
處 理 須 知	小額採購 辦理： 1. 免填請購單。 2. 由零用金 支付。	小額採購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分配予系所或專 案計劃之經費由 各單位主管或計 劃主持人核准，授權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採購，請購、核銷可 同時辦理。 3. 得不經公告或公開 程序，逕洽廠商採 購，免提供報價或企 劃書。 4. 得不訂定底價，並得 不必作成開標、議 （比）價紀錄。於開 標、比價、議價、決 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 會計室派員監辦。 5. 若需採購組辦理若 需採購組辦理者（報 關、提貨）應提供國 外報價單，並填議 （比）價錄表送採購 組辦理結匯、報關提 貨等事宜。	未達公告金額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採購申請案由總務長 核准。 3. 上政府資訊公告系統 並做電子領標。 4.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 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5.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 價辦理者，請購單位須 填具「限制性招標議比 價理由書」，由總務長 核定。 6.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 人員主持開標。 7. 通知會計室監辦。 8. 應附議價記錄表以視 同合約。 9. 履約管理由申請單位 依合約規定管理。	未達公告金額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採購申請案由主秘核 准。 3. 請購單位須填具「限制 性招標議比價理由 書」，由主秘核定。 4.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 人員主持開標。 5. 通知會計室監辦。 6. 應附議價記錄表以視 同合約。 7. 履約管理由申請單位 依合約規定管理。	公告金額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採購申請案由校長核 准。 3. 上政府資訊公告系統及 做電子領標並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27) 4.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 價辦理者，請購單位須 填具「限制性招標議比 價理由書」，由校長核 定。 5. 訂底價。(46) 6. 會計室派員監辦。 7. 採購金額壹佰萬以上 至伍佰萬以下由採購 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持開標，採購金額伍 佰萬以上由總務長或 或其授權人員主持開 標。 8. 訂合約。	查核金額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採購申請案由校長核准。 3. 上政府資訊公告系統及做電 子領標並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27) 4.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價 辦理者，請購單位須填具 「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 由書」，由校長核定。 5. 訂底價。(46) 6. 會計室派員監辦並依採 購法規規定辦理。(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驗收) 7. 校長或或其授權人員主 持開標。 8. 訂合約。 PS：勞務採購查核金額為新 台幣壹仟萬元。	巨額金額辦理： 1. 應填請購單 2. 採購申請案由校長核准。 3. 上政府資訊公告系統及做電 子領標並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27) 4.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價 辦理者，請購單位須填具 「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 由書」，由校長核定。 5. 訂底價。(46) 6. 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秘 書)派員監辦並依採購法 規定辦理。(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驗收) 7.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 開標。 8. 訂合約。 PS：勞務採購巨額金額為新 台幣貳仟萬元。

					公開招標(18.19) 選擇性招標(18.20.21.29) 限制性招標(18.22) PS：但採購案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專業評選)或採最有利標決標，第一次評選會議主持人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且為有參與評選之委員擔任，第二次評選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仍由總務長主持。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llegible]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_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_項第__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附件六 清華大學使用「二代」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機關
代碼表 1010508

請購單位請以所屬處院室館中心之代碼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點選進入共同供應契約

<http://web2.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預設密碼：nthu1234

單位名稱	代碼	單位名稱	代碼	單位名稱	代碼
校長、秘書室	3.9.22-43	人社分館		材料系	
綜合業務組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3.9.22-61	工工系	
議事及法規組		網路系統組		奈微所	
公共事務組		校務資訊組		原科院	3.9.22-57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		學習科技組		工科系	
校園規劃室		研發處	3.9.22-45	醫環系	
財務規劃室		綜合企劃組(自強中心)		核工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計畫管理組		人社院	3.9.22-59
清華文教基金會		創新育成中心		中文系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智財技轉組		外語系	
教務處	3.9.22-44	台聯大奈科中心		人社系	
綜合教務組		科儀中心		歷史所	
註冊組		生醫中心		語言所	
招生組		電通中心		社會所	
課務組		理論中心		哲學所	
推廣教育組		理論中心數學組		人類所	
教學發展中心		理論中心物理組		台文所	
語言中心		貴儀中心		生科院	3.9.22-51
寫作中心		積體電路中心		生科院學士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出版社		科技與社會中心		生科系	
學務處	3.9.22-53	光電中心		分生所	
綜合學務組		清大/工研院聯合研究中心		分子醫學所	
學生住宿組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生資所	
生活輔導組		能環中心		生技所	
課外活動指導組		腦科學中心		系神所	
衛生保健組		基礎科學中心		電資院	3.9.22-49
諮商中心		人文社會中心		電機系	
總務處	3.9.22-63	原科中心	3.9.22-47	資工系	
文書組		反應器業務		電子所	

事務組		保健物理業務		通訊所	
出納組		加速器業務		資應所	
保管組		同位素業務		光電所	
營繕組		奈材中心	3. 9. 22-55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9. 22-46
採購組		國際事務處	3. 9. 22-62	通識中心	
駐衛警察隊		國際合作組		師培中心	
環安中心		國際學生組		體育室	
人事室	3. 9. 22-56	綜合事務組		軍訓室	
第一組		理學院	3. 9. 22-52	藝術中心	
第二組		數學系		科技管理學院	3. 9. 22-50
會計室	3. 9. 22-54	物理學系		EMBA	
第一組		化學系		科管所	
第二組		統計所		科法所	
第三組		天文所		服科所	
圖書館	3. 9. 22-4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計財系	
採編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經濟系	
資訊系統組		工學院	3. 9. 22-48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典閱組		產學研合作聯盟		清華學院	3. 9. 22-64
讀者服務組		化工系			
行政組		動機系			

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營繕工程	財物採購	書刊資料採購	勞務採購
已達查核金額以上 營繕：5000 萬(含)以上 財物：5000 萬(含)以上 勞務： <u>1000</u> 萬(含)以上	1. 主驗：總務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人)單位、保管單位 3. 協驗：營繕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1. 主驗： <u>校長</u> 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使用(人)單位 3. 協驗：採購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5.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1. 主驗： <u>圖書館館長</u> 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1. 主驗： <u>使用單位主管擔任</u> <u>營繕組：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主驗，或書面驗收</u> <u>採購組：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已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 營繕：100 萬(含)至 5000 萬 財物：100 萬(含)至 5000 萬 勞務：100 萬(含)至 <u>1000</u> 萬	1. 主驗：總務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人)單位、保管單位 3. 協驗：營繕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1. 主驗：總務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5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主驗為採購組組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人)單位 3. 協驗：採購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5.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1. 主驗： <u>圖書館館長</u> 或其授權人員(5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主驗為申請單位組長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1. 主驗： <u>使用單位主管擔任</u> <u>營繕組：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主驗，或書面驗收</u> <u>採購組：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4. 監驗：會計室 及有關單位(秘書室) <u>擔任</u>
超過校內授權單位自行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者。 營繕：10 萬(含)至 100 萬 財物：10 萬(含)至 100 萬 勞務：10 萬(含)至 100 萬	1. 主驗： <u>除限制性招標由總務長指定專人擔任外，其餘由使用單位主管擔任營繕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保管單位 3. 協驗：營繕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u>擔任，得不派員</u>	1.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3. 協驗：採購單位 4. 監驗：會計室擔任，得不派員 5.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1. 主驗： <u>申請單位組長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申請(人)單位之協同承辦人員</u> 4. 監驗：會計室擔任，得不派員	1. 主驗： <u>使用單位主管擔任</u> <u>營繕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主驗，或書面驗收</u> <u>採購組：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3.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4. 監驗：會計室 <u>擔任，得不派員</u>
校內授權單位自行辦理者 營繕：10 萬以下 財物：10 萬以下 勞務：10 萬以下	1.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1.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3.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1.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校內授權單位自行辦理之物品(內含消耗品、非消耗品)		1.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 <u>或其授權人員</u>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3.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注意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2)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免之。
- (3)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免之。
- (4)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2.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等設備費項下營繕工程由保管組擔任現場點收。~~

本校各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外，須使用中央信託局代辦本校適用之共同供應契約，其採購作業程序如下：

採購規模 預算金額		填具共同供應契約 訂購單程序	訂購程序	呈核及核銷程序	採購案核定人	驗收人員
小額採購	壹萬元以下	1. 進入 http://web.pcc.gov.tw/ http://cucon5.pcc.gov.tw/ 網頁，依據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進入「共同供應契約」選項，選定欲訂購之產品及廠牌型號。 2. 列印書面「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購單」。	先經請購單位主管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購單」核准，影印一份訂購單送至處院室館中心代為下訂，立即通知廠商儘速交貨。	單據檢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以零用金報銷，免填「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u> 」。	使用單位主管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會驗：使用（申請）人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以下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會驗：使用（申請）人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未達公告金額 (圖書書刊資料採購除外)	逾拾萬元至未達壹佰萬元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購單」於採購申請案經呈核同意後，由採購組下訂。	1. 檢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及「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u> 」。 2. 系所→採購組(判定加會：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簽單位(保管組、營繕組或環安中心)→會計室(判定加會：保管組)→總務長(核准)→校長(核准)→採購組(辦理)。	總務長 校長	主驗：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會驗：使用（申請）人 協驗：採購單位 監驗：會計室擔任，得不派員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公告金額以上 (圖書書刊資料採購除外)	壹佰萬元以上至未達伍佰萬元			1. 檢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及「 <u>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u> 」。 2. 系所→採購組(判定加會：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簽單位(保管組、營繕組或環安中心)→保管組→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採購組(辦理)。	校長	主驗：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會驗：使用（申請）人 協驗：採購單位 監驗：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秘書室)擔任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伍佰萬元以上				校長	主驗：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會驗：使用（申請）人 協驗：採購單位 監驗：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秘書室)擔任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採購規模 預算金額		填具共同供應契約 訂購單程序	訂購程序	呈核 及核辦 程序	採購案核定人	驗收人員
書刊資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圖書)	逾拾萬元 至 未達壹佰萬元	1. 進入 http://web.pcc.gov.tw/ http://sueon5.pcc.gov.tw/ 網頁，依據清華大學各單位使用代號表進入「共同供應契約」選項，選定欲訂購之產品及廠牌型號。 2. 列印書面「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購單」。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購單」於採購申請案經呈核同意後，由圖書館自行下訂。	1. 檢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及「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u>2. 圖書館→會計室→圖書館館長(核准)→圖書館(辦理)。</u>	圖書館館長	主驗： <u>申請單位組長或其授權人員</u>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協驗： <u>申請(人)單位之協同承辦人員</u>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員
	壹佰萬元以上 至 未達伍佰萬元					
書刊資料採購公告金額以上(圖書)	伍佰萬元以上			1. 檢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及「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u>2. 圖書館→會計室→校長(核准)→圖書館(辦理)。</u>	校長	主驗： <u>申請單位組長或其授權人員</u>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監驗：會計室擔任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員
					校長	主驗： <u>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員</u> 會驗： <u>申請(人)單位</u> 協驗： <u>使用(人)單位</u> 監驗：會計室擔任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員

採購規模 預算金額		辦 理 方 式	呈 核 順 序	開 標 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 單位	應 備 文 件
小額採購	拾萬元以下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請購單位主管			
未達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拾萬元(含)至壹佰萬元以下	1. 公開上網取得三家以上之報價單。 2. 由營繕組辦理議、比價。 3. 決標公告上網。	1. 簽定經費來源 系所→院→營繕組→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營繕組(辦理)。 2. 工程申請單 營繕組→系所、院→會計室→總務長或 <u>其授權人員</u> → 校長 (核准)→營繕組(上網公告招標)	營繕組組長或 <u>其授權人員</u>	營繕組承辦人	會計室	請購： 1. 上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含招標、決標) 2. 門首公告。 3.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價辦理者，請購單位須填具「 <u>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限制性招標申請書</u> 」，由校長核定。 結報： 請購單、單據、記錄、合約。
公告金額	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以下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辦理) 4. 決標公告上網。	1. 簽定經費來源 系所→院→營繕組→ <u>保管組</u> →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營繕組(辦理)。 2. 工程申請單 營繕組→系所、院→ <u>保管組</u> →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營繕組(上網公告招標)	總務長或 <u>其授權人員</u>	營繕組承辦人	會計室 <u>秘書室</u>	請購： 1. 上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含招標、決標) 2.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指定限制性招標議比價辦理者，請購單位須填具「 <u>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限制性招標申請書</u> 」，由校長核定。 結報： 請購單、單據、記錄、合約、其他驗結資料。
	伍佰萬元(含)至伍仟萬元以下		同上				
	伍仟萬元(含)至壹億元		同上	校長或總務長或 <u>其授權人員</u>	營繕組承辦人	會計室 <u>秘書處</u>	
巨額金額	<u>壹億元</u> 貳億元(含)以上		同上		營繕組承辦人	教育部 會計室 <u>秘書處</u>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惟學期中到職(校)者，其獎勵費支領截止日期同當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者。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向研發處提送推薦名單，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_修正對照表

101.05.08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一律使用校園卡，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一律使用校園卡，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	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	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六種類別：	六種類別改為五種。
	(一) 服務證 (二) 學生證 (三) 校友證 (四) 貴賓證 (五) 臨時卡	(一) 服務證 (二) 退休證 (三) 學生證 (四) 校友證 (五) 貴賓證 (六) 臨時卡	取消退休證類別。
三	本校校園卡核對單位與發卡對象如下：	本校校園卡核對單位與發卡對象如下：	
	(一) 人事室：服務證，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等；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後轉為退休證使用。	(一) 人事室： 1.服務證，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等。 2.退休證，適用於退休員工。	服務證於系統註記退休註銷，轉為退休證後仍可於校內使用。
	(二) 教務處：學生證，適用於學生，含交換學生、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二) 教務處：學生證，適用於學生，含交換學生、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三) 秘書處： 1.校友證，適用於本校畢業生。 2.貴賓證，適用於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三) 秘書處： 1.校友證，適用於本校畢業生。 2.貴賓證，適用於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四) 圖書館： 1.圖書館貴賓證。 2.圖書館臨時閱覽證。	(四) 圖書館：圖書館貴賓證。	新增圖書館臨時閱覽證。
	(五) 總務處：臨時卡（招待所住宿人員等）。	(五) 總務處：臨時卡（招待所住宿人員等）。	

	各類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核對單位辦理。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 上述核對、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若需備用之臨時卡，可行文總務處發卡中心敘明事由預領臨時卡，自行控管。發卡中心於每學期與各單位核對臨時卡數量，倘有短缺，需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各類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核對單位辦理。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 上述核對、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若需備用之臨時卡，可行文總務處發卡中心敘明事由預領臨時卡，自行控管。發卡中心於每學期與各單位核對臨時卡數量，倘有短缺，需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校友、貴賓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校友、貴賓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五	校園卡如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卡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悠遊卡：教職員工生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辦理掛失/退款手續申請補發。 (二)晶片卡：向核對單位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 新卡製作完成後，持補發單據領取新卡。 校園卡申請補發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新卡尚未完成前，如需使用臨時卡，可持補發單據至發卡中心申請臨時卡。新卡製作完成後，至發卡中心領取，並繳回臨時卡。臨時卡若遺失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校園卡如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卡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向核對單位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新卡製作完成後，持補發單據至核對單位領取新卡。新卡尚未完成前，如需使用臨時卡，可持補發單據至發卡中心申請臨時卡。新卡製作完成後，至發卡中心領取，並繳回臨時卡。臨時卡若遺失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99 學年度起學生證、服務證與悠遊卡結合；其它種類校園卡仍維持晶片卡。
六	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不須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不須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加發退休證。	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七	學生休學離校時，不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保管。學生退學離校時，不須繳回註銷。 前項休、退學離校時，須持卡至註冊組辦理悠遊卡展期手續。復學亦須至註冊組辦理展期。 學生延畢時，須持卡至發卡中心辦理悠遊卡展期手續。	學生休學離校時，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保管，復學時發還。學生退學離校時，須繳回註銷。 前項未復學者或未繳回之學生證，核對單位逕予註銷。 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不收回，使用權限依秘書處規定辦理。	因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功能，休、退學時學生證由學生自行保管。 休、退學時須停止悠

	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不收回，使用權限依秘書處規定辦理。		遊卡學生優惠。復學時恢復悠遊卡學生優惠。 延畢時可延長悠遊卡學生優惠。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一律使用校園卡，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

- (一) 服務證
- (二) 學生證
- (三) 校友證
- (四) 貴賓證
- (五) 臨時卡

三、本校校園卡核對單位與發卡對象如下：

- (一) 人事室：服務證，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等；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後轉為退休證使用。
- (二) 教務處：學生證，適用於學生，含交換學生、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 (三) 秘書處：
 - 1. 校友證，適用於本校畢業生。
 - 2. 貴賓證，適用於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 (四) 圖書館：
 - 1. 圖書館貴賓證。
 - 2. 圖書館臨時閱覽證。
- (五) 總務處：臨時卡（招待所住宿人員等）。

各類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核對單位辦理。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

上述核對、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若需備用之臨時卡，可行文總務處發卡中心敘明事由預領臨時卡，自行控管。發卡中心於每學期與各單位核對臨時卡數量，倘有短缺，需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校友、貴賓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五、校園卡如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卡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悠遊卡：教職員工生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辦理掛失/退款手續申請補發。
- (二) 晶片卡：向核對單位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

新卡製作完成後，持補發單據領取新卡。

校園卡申請補發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新卡尚未完成前，如需使用臨時卡，可持補發單據至發卡中心申請臨時卡。新卡製作完成後，至發卡中心領取，並繳回臨時卡。臨時卡若遺失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六、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不須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七、學生休學離校時，不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保管。學生退學離校時，不須繳回註冊。

前項休、退學離校時，須持卡至註冊組辦理悠遊卡展期手續。復學亦須至註冊組辦理展期。

學生延畢時，須持卡至發卡中心辦理悠遊卡展期手續。

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不收回，使用權限依秘書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
<u>第 1 條</u>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第 2 條</u>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第 3 條</u>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第 4 條</u>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u>第 5 條</u>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u>第 6 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u>第 7 條</u>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115113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 （二）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掌理有關計畫管理、簽訂合約及成果推廣等事宜。
- 四、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計畫經費編列：

凡接受委託(或合作)個案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長後辦理簽約。如屬特殊計畫或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 （二）計畫經費運用：
 1. 國科會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2. 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 五、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 六、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全數由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 七、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詳如附表二(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給表)。
- 八、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及非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

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

(二)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

(三)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四) 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

(五) 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六)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但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

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系所	中心
國科會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20%	20%
非國科會	不含管理費 之 15%	70%	5%	25%	60%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 技術性服務及其他 建教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 會議收入(除教育部 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 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清秘字第 094300001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02312 號函備查
96 年 7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44550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
97 年 7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 年 8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51137 號函備查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985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亦稱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以下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由各管理及執行單位使用。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比率如下：

一、捐贈收入

- 1、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清華基金之收入依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辦理。
- 2、指定用途作為講座經費、建築設施之興建或修繕經費、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教務處核備之學生活動經費、全校性發展經費，以及配合學校特定目的募款活動之捐贈，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
- 3、其他指定用途或指定使用單位者，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教職員宿舍收入及學生宿舍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相關要點分別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其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設備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至多提撥百分之八十由管理單位使用。
- 3、舉債興建之場地設備(施)，其收入需用於償債者，於債務償清前，

免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三、推廣教育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學分班另提撥百分之五由教務處支配運用。本校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合辦者，其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比率得依委辦單位之規定酌減，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建教合作收入

1、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各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之比率不得低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管理費之使用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由本校主辦各學術團體之學術性會議收入，得酌減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由研發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3、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所產生之孳息，簽請校長核准後，則歸入原計畫內運用。

第四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各執行單位使用項目應與收入目的相符；建教合作收支應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五條 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收入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自籌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以後年度依原用途繼續使用。指定用途其目的已達成或已不存在時，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或經簽請校長核准後由原使用單位支配運用。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結餘全數由原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三、推廣教育收入執行單位結餘之支配運用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建教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研發處支配運用，其餘由院、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其分配比率由研發處另訂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

自籌收入結餘轉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之經費得累積並跨年度使用。各單位支配運用經費之使用情形及其結存金額列為學校分配經費時之參考。

第七條 自籌收入及由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研究計畫管理費，除支應一般經常性支出及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外，於不違背政府機關及所屬機構管理規定之原則前提下，可支應項目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績優學生獎金或獎學金。

四、特聘(職)教授及講座經費：講座(榮譽講座)之個人給與以不超過國

家講座之個人給與為原則；指定用途捐贈收入設置之講座給與，得由捐贈者訂定。本項支出相關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本項支出相關規定由研發處另訂之。

八、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規定辦理。

十、新興工程：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十一、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秘書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刪除)

十三、新聘教師房租補助：其辦法由總務處另訂之。

十四、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上述比率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共同辦理之。

十五、(刪除)

十六、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尚未規劃而擬先行辦理或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並由校內自行辦理補辦預算。

支用以上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各單位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支給，由秘書處及會計室定期控管。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由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秘書處另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結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含國科會計畫及非國科會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分配：

- 1.結餘款 25 %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25 %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50 %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或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2.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結餘款全數由中心循環運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運用：

本項結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助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支援人員所得之支領。
- 7.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三）管理：

- 1.會計室依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2.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國科會、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姜乃榕

主席：陳力俊校長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3 人，實際出席委員 62 人（詳見簽名單）

壹、簡報

一、國立清華大學自費團體保險說明（詠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葉香蘭小姐） <略>

校長：1. 有感於近來發生同仁積勞成疾甚至身故的憾事，鑑於保險可適時發揮功能，原本擬研究以本校名義為同仁投保之可行性，惟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實現。

2. 考量團保優惠及保障，有必要積極推廣，特安排此一機會向各位主管宣導及說明，建請轉知所屬同仁悉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歡迎本學期多位新任主管的加入，也感謝各位留任主管繼續為學校服務。

1. 201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THE)，本校均躍進世界前二百大，尤其 THE 排名 107 名居全臺之首，讓人振奮鼓舞；THE 排名考量規模及未設醫學院等因素，真實呈現本校研究實力，然競爭名校環伺仍不容小覷，大家應更加努力。

2.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計畫書已如期繳交，預計 12 月底公布結果；近年來學校多項基礎建設，因特別預算的挹注，才得以汰舊換新，希未來能積極爭取。

3. 校內基礎設施如電力、電話交換機、網路及防漏等工程，已列當前優先改善項目，刻正積極改進中。

（1）電力品質方面：總務處提出「全區管線整合規劃跟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對本校電力系統進行全面盤點與整頓，預估需求總經費 7 億 1 仟多萬，目前已編列在 100 年 3 月底前運用 4 仟萬特別預算供作更新變電站之用。

（2）網路、交換機方面：計通中心自暑假起採取多項管制措施，連網速度及品質已有改善，目前已編列預算進一步加強服務。交換機在全面更換後，未來故障可於 8 小時內排除。

（3）防水防漏方面：總務處編列 1 仟 6 佰萬特別預算，在 100 年 3 月進行館舍防水工程，各單位若有相關需求，請儘快提出，將追加預算因應。

4. 總務處率先發起職技員工健走清校園運動，以及學務處規劃於勞服時間實施校園清潔等方案，自推行以來已有明顯成效，希望未來師生員工能全體動員，讓清華成為無垃圾校園。

5. 由於各級校友對本校的愛護與支持，校方近期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

展，感謝各位主管協助宣傳與媒合。

- (1)「百人會」募款初步目標 1 億元已進入倒數計時，預計本月底應可達成，屆時將召開記者會並公布紀念勒石的電腦意象圖，有感於校友熱烈響應，主動發起班級認捐，希望未來能順利募集 1 億 5 仟萬建設基金，減輕本校自籌款之壓力。
 - (2)預定 11 月 1 日舉行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啟動記者會，並進行藝品捐贈簽約會；感謝物理系 73B 級謝宏亮校友，慨捐本校其珍藏之羅丹「沉思者」雕塑乙座，為評估合適的設置地點，也歡迎各單位自薦爭取鎮館之寶。
 - (3)百週年校慶首款 4GB 隨身碟紀念品，由陳立白校友成立之威剛科技出品，讓校慶商品更添特色；陳校友除慨諾贊助百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外，也襄助陳劉欽智教授主持之 NTHU-NET 計畫經費，而其經營之台灣藝術台更規劃製播清華百週年紀錄報導，相信定能為校慶活動增色不少，屆時請大家儘量協助。
6. 近來有幸獲多筆善款捐助，讓本校教學及行政資源更為充沛。
- (1)匿名善心人士捐款 1 億 7 仟萬元興建生物醫學大樓。
 - (2)旺宏電子公司加碼捐贈 1 億元作為「旺宏館」內裝工程經費。
 - (3)東和鋼鐵侯貞雄董事長設立「侯金堆講座」，供本校延攬優秀師資之用。
7. 9 月 29 日與北京清華大學達成「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協議」之共識並簽署「聯合建立兩岸清華大學聯合實驗室合作協議書」，開啟全面實質的教研合作關係。
8. 有關「兩岸雙聯學位」及「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都是學生的進修管道之一，請各位主管協助公布轉達，希望同學們能積極爭取把握各種機會和資源。
9. 綜觀近期國科會學術攻頂計畫、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及中研院年輕學者論文獎等學術成績，本校教師不論老、中、青三代，表現均傲視群倫，更顯本校師資優異與過人之處。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於 9 月中旬如期繳交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計畫書，提出七大研究中心，教育部預計 12 月底公布初審結果，明年 1 月底前繳交完整複審計畫書。
2.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有申請條件及人數獎勵限制，本校在符合渠等規範下提出 92 位推薦人選，刻由國科會進行審理中。
3. 前項獎勵措施對校內現有獎勵制度產生若干影響，研發處已著手研擬相關辦法修訂工作，草案會於近期內出爐。
4.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主要在審定新進教師年資，未及送審單位，請提下次會議審議。
5. 預計 10 月 26 日舉行校遴聘委員會，進行新聘教師的審查工作，提醒各系所若有相關資料請及早送交。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提醒所有主管應妥慎保管使用職名章，供作親自核決之辨認。
2. 校內重大工程執行進度
 - (1) 教學大樓：恭喜未來進駐單位即將有新的系館，下學期可進行搬遷工作。
 - (2) 學習資源中心：預計明年 3~4 月土建工程可以完工。
 - (3) 學生宿舍：進度稍有落後，已要求明年 9 月前務必可供學生進住。
 - (4) 多功能體育館：細部設計底定，準備進行發包事宜。
 - (5) 興建工程規劃案有生科三館、綠能大樓、創新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其中清華實驗室擬俟「兩岸清華實驗室」方向確定後再訂定需求內容，現先進行創新育成中心興建事宜。
 - (6) 宜蘭園區：施工圍籬已施作完成，預計 2 年後完成整地。
3. 本校全球資訊網網頁改進小組提出規劃建議，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將來在校務會報就此會再作說明：
 - (1) 請各系所隨時更新中英文網頁資料，尤其學程的部分，以利外籍學生查閱，課務內容則由教務處負責維護。
 - (2) 籌組以使用者為導向的監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瀏覽本校全球資訊網，彙整網頁缺失，送請各單位改進。
 - (3) 配合計通中心建置的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賡續推動全校網頁改版服務第二期工作。
4. 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
(本次臨時動議決議在 100 年結算時開始執行。)
5. 少數計畫餘額不足影響計畫助理薪資發放，校方同意先由校務基金墊付，惟每次透支即催收補回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同一計畫一年內累計 3 次者，就累積總透支數 20%之額度，扣繳其單位管理費；以上請轉知同仁本項事宜。

四、王茂駿主任秘書

1.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資料刻正彙編中，感謝各單位的協助；本校經抽籤排定於 100 年 5 月 18 日~19 日兩天實地訪評。
2. 99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於 12 月 6 日舉行，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與會；各院系所若認為需要，請預先擬具明確議題，俾便秘書處事先列入議程。
3. 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第一階段『提名投票』作業至 10 月 15 日中午截止，將於當天下午 2 點進行開票作業，本作業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

五、陳信文教務長

1. 99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檢核訪視，會於行前 3 天預先通知本校，屆時將即刻轉知各系所預作準備。
2. 請各系所鼓勵研究生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辦的 TA 培養研習，有助提昇教學助理的教學品質。

六、呂平江學務長

1. 各系所若有畢業生待業需媒合就業者，可善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尋求工作機會。
2. 各系所學生如有特殊學習狀況而有住宿需求，住宿組會視情況盡力安排。
3. 規劃大一新生利用勞服時間執行校園清潔工作，全校依各系所周邊劃分責任區域，請各系所主管全力配合，實作區域將由系所教官協助調整。藉由學生撿垃圾的活動，建立學生不丟垃圾的習慣。本方案執行績優者將予以鼓勵，學期結束再就實施結果作檢討。

七、林樹均總務長

1. 完成全校 84 棟館舍建築物配電盤插座用電安全檢查，將分送每一棟建築物檢查報告至各位主管，籲請各位主管針對缺失進行後續追蹤。
(請環安中心就相關缺失安排複檢程序。)
2. 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有助於校園實驗室災害預防，希請校方續以支持。

八、果尚志研發長

1. 已與北京清華就推動兩岸清華實驗室合作協議的審核機制及時程達成共識，明年將展開一系列的審核選定計畫工作，正式實施辦法將於明年四月公告，請轉知同仁注意相關資訊。
2.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結果預定 12 月公告，緊接著 1 月底前須完成複審計畫書提交工作。
3. 因應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既有的學術卓越獎勵及學術出版獎勵等辦法的修訂作業，近期會提案討論。
4. 本校育成中心深獲廠商歡迎，希望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完成後，得以解決目前供不應求的狀況。

九、王偉中國際長

1. 有關本校與北京清大達成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之共識，仍有待教育部公布相關配套措施後，才得以正式簽署，是以，該共識細節請妥為運用；本處將廣續推動與其他大陸重點學校建立雙聯學位的工作。
2. 為提高本校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的意願及名額，本處將視各院需求狀況，釋出開放名額，由各院以自我經費提供學生不同程度的補助。
3. 「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目前規劃選送博士修讀生、博士後研究及訪問學者等；目前本校有 2 位學生完成申請赴柏克萊大學的計畫；本校獲授權代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史丹福大學接洽本試辦計畫事宜，將全力以赴。

十、圖書館余純惠組長：提醒各位主管留意單位書刊經費的執行效率。

十一、計通中心王家祥主任

1. 建立連網速率檢測系統，協助各系所找出頻寬問題的癥結，將可提昇教學區的連網品質。
2. 短期外賓服務係採預建方式隨辦隨取，請各位主管督促所屬單位同仁預先申請，該服務才得以順利啟用。
3. 請各單位積極選派同仁參加網頁改版教育訓練，有助於單位進行網頁改版與內容充實工作。

十二、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循例編制「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手冊，敬請各位主管攜回參考。
2. 自 11 月 1 日起展開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健檢作業，為期一個月；今年部分套裝健檢項目開放非主管教職員及眷屬自費參加，有興趣的同仁請洽人事室報名。

十三、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將屆，提醒各單位全力趕辦，以利預算的執行。
2. 有關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將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決議執行。
3. 校方同意先行墊付因計畫餘額不足之計畫薪資發放，惟除催收補回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外，同一計畫一年內累計 3 次者，就 3 次累積總透支數之 20%，扣減單位管理費。

十四、工學院賀陳弘院長：已著手接洽相關產業請支持陸生獎學金，目前為止獲有正面的回應。

十五、原科院潘欽院長：本人任期將於明年 7 月屆滿，院長遴選作業已開始進行，敬請推薦合適人選。

十六、生科院潘榮隆院長

1. 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洽談結構生物等的合作研究議題；另大連醫科大學有意願與本院建立交流合作管道，屆時希望校方支持。
2. 本人任期亦將屆，歡迎各位薦舉院長人選。

十七、電資院趙啟超主任：本院光電論壇邀請台積電新事業總經理蔡力行博士演講，吸引大批師生前往聆聽，此乃台積電校園徵才活動之一；適逢碩士班甄試報名階段，對電資院相關系所招生而言，尤對光電所，會有所裨益。

十八、科管院黃朝熙院長：10 月 2 日科管院十週年院慶典禮，感謝校長及各級主管親臨鼓勵，一起回顧本院成長的點滴；相關院慶系列活動業已圓滿結束。

十九、謝小苓主任委員：11 月 17 日為全校運動會，歡迎各單位及各位主管多多報名參加。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第 3、5 條。（如附件一）

說明：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申請入學本校限獲金牌方符獲本獎學金資格，另得獎資格符合第三條第一~三項，由教務長核定後逕予核發本獎學金，免經審查委員會認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說明：依 99.06.08 毒委會決議草擬本辦法，並經 99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1. 原則通過。

2. 同意相關條文作部分文字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

說明：99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修正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1. 第三條無異議通過。

2. 第五條：修正為「…簽請校長依行政程序懲處…」，餘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及建安相關罰款分擔原則」。(如附件四)

說明：依 99 年第 3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制定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執行時程及適法問題。(趙啟超主任)

決議：重申本方案係為鼓勵各單位活用經費而設計，同時保留各單位應急所需的基本額度；若涉有法規解釋疑義，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修改相關辦法以為因應；本案同意於明(100)年年底結算時實施。

二、案由：林士傑教授建議校方規劃訪客停車區及適度減少主要幹道的路障(bumper)。(林樹均總務長)

決議：1. 現已設有訪客停車區，限停 1 小時。

2. 以人行為主的校園道路，車速應維持 25 公里以下，行人要道及交岔路口敬請減速接近，停車再開，以策安全。

3. 凸起路面(bumper)或減速路條，建請採用較理想且具抑制高速效果的設計，請總務處參酌多方意見，逐步修正改善；另 bumper 設置數量應該以位置來考量，才能達到設置的美意。

伍、散會 (下午 4 時 45 分)